



#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7-016

2017 年 03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孙志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玉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沈顺强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一、经营业绩波动风险：（一）宏观经济及客户需求变化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经济增速放缓已经成为新常态，政府投资力度下降，民间投资愿望降低，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宏观经济持续低迷。公司主要从事以无机集料阻燃木塑复合墙板为核心产品的、可循环再利用新型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组装，公司产品的最终用户也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出现需求下降导致建设支出减少的情况。若宏观经济景气度持续下降，或公司客户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均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二）经营业绩波动风险。公司产品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北京和新疆等北方地区，由于北方地区冬季气温较低，不利于施工的时间较长，因此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公司目前主要通过承接木塑集成房屋项目的形式推广自行生产的木塑集成房屋部品部件，按照公司目前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对合同金额超过一亿元且组装周期超过 12 个月的集成房屋项目，在提供的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实现的收入；其他集成房屋项目均在房屋组

装完成并经建设方验收合格后，确认合同收入实现，目前公司木塑集成房屋项目基本在房屋组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实现，可能出现房屋组装与竣工验收分属两个不同会计期间的情况，从而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在各季度及年度之间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甚至出现下滑 50% 及以上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公司为木塑集成房屋成套部品部件供应商，客户主要为建设单位和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价款结算手续复杂、耗时较长，往往存在付款不及时的情况。如果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会影响公司资金的周转，导致公司的运营能力下降。公司将严格执行财务制度，争取做到应收账款的事前控制、事中分析、事后追踪，加强对业务部门回款的考核，加强应收账款的清理。

三、销售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目前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北京地区和新疆地区，虽然公司销售区域已拓展到北京和新疆以外地区，但北京和新疆地区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贡献仍然很大，如果北京和新疆地区的销售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仍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通过发展代理商积极拓展国内其他市场，并成立海外事业部，集中优势资源拓展海外市场销售。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 PVC、钢材等，其中 PVC 属于石化产品，其价格主要随国际原油价格而波动，PVC、钢材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

五、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上市后，随着募投项目的落实，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将对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管理体系并且运营良好，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和经营模式的跨区域复制，公司集成房屋项目的数量不断增多、项目实施地点的分布区域逐渐扩大，项目及人员的管理压力进一步加大，若公司现有的管理体系未能及时调整，管理能力未能同步提高，将会制

约公司的发展速度，对公司未来经营业务将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六、专业技术人员不足或流失的风险：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专业研究人员和技术人员严重缺乏，且行业技术门槛较高，从事该行业的技术研发人员不仅需要具备跨学科的专业理论知识，还需要通过长期的实践以理解建筑领域的应用需求。虽然公司在长期的研发和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材料配方、模具设计、生产工艺及集成房屋组装等方面的经验，培养了一批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人才基础。但是随着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人员不足的风险。同时，随着行业竞争逐步加剧，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可能会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完善人才培养与引进机制，在开展日常内部培训的同时，增加外部专业培训力度，做好人才储备工作。七、汇率波动风险：随着来自海外市场的收入将逐步增加，公司以外币结算的产品出口收入存在因人民币升值导致汇兑损失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946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7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0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6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7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87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92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9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05

##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恒通科技	指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孙志强先生
乌苏赛木	指	新疆恒通创新赛木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组装公司（北京）	指	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组装公司（乌苏分公司）	指	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乌苏直属分公司，系公司子公司组装公司（北京）之分公司
组装公司（一分公司）	指	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一分公司，系公司子公司组装公司（北京）之分公司
组装公司（吐鲁番分公司）	指	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吐鲁番分公司，系公司子公司组装公司（北京）之分公司
恒通远景	指	北京恒通远景进出口销售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恒通制品	指	北京恒通赛木木塑制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吐鲁番赛木	指	吐鲁番恒通赛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金恒通达	指	北京金恒通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恒通远大	指	大连恒通远大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信远贸易	指	北京恒通信远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12 月
元	指	人民币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恒通科技	股票代码	300374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恒通科技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孙志强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普安路 87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2434		
办公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万兴路 86-5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2444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htcxms.com		
电子信箱	hengtongsaimu@sohu.com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谭黎明	张亚楠
联系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万兴路 86-5 号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万兴路 86-5 号
电话	010-57961617	010-57961616
传真	010-57961616	010-57961616
电子信箱	hengtongsaimu@sohu.com	hengtongsaimu@sohu.com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 A 座 24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荣前、丛培红
---------	---------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庞雪梅、孙毅	公司上市至 2018 年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元）	829,676,426.85	450,660,218.07	84.10%	415,289,98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218,651.51	43,482,891.13	15.49%	62,324,11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078,614.80	31,334,364.02	40.67%	56,057,37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076,481.26	-60,583,592.97	159.55%	52,749,914.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3	13.04%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3	13.04%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0%	6.47%	-0.07%	14.85%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303,477,232.27	1,140,751,354.32	14.26%	945,898,14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05,777,749.44	762,335,500.10	5.70%	447,536,745.57

##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7,359,295.22	60,624,140.22	188,832,166.26	552,860,82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86,874.38	9,792,337.46	6,643,134.67	38,270,05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83,518.19	7,957,964.68	5,684,516.66	37,019,65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25,389.74	-23,886,543.27	-29,460,082.68	145,148,496.95
---------------	----------------	----------------	----------------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6,925.02	140,206.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74,972.04	10,143,787.42	8,999,379.67	详见营业外收入附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7,003.28	3,115,780.92	-1,742,491.8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55,854.96	1,098,382.98	669,760.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158.63	152,864.33	320,385.98	
合计	6,140,036.71	12,148,527.11	6,266,741.5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以无机集料阻燃木塑复合墙板为核心产品的、可循环再利用新型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组装。

在传统木塑复合材料技术的基础上，公司通过改性技术研发和生产的无机集料阻燃木塑复合墙板不仅具有传统木塑复合材料的优点，同时具备建筑材料所需的物理性能。无机集料阻燃木塑复合墙板应用于房屋建造领域，公司已与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共同制定了无机集料阻燃木塑复合墙板在房屋建造中的应用标准。

公司以木塑复合墙板作为墙体材料、以轻型钢结构等建筑结构材料作为结构体系，并配套室内外装饰材料等建筑功能材料，为客户提供木塑集成房屋部品部件产品，同时提供组装及配套建造服务，属于装配式建筑的主要形式之一。

#### （二）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以无机集料阻燃木塑复合墙板为核心的墙体材料以及建筑结构材料、建筑功能材料等房屋建造必须的部品部件。此外，公司还生产木塑建筑模板和木塑日字龙骨等建筑施工材料。

公司主要产品按照用途分为墙体材料、建筑结构材料、建筑功能材料和建筑施工材料，覆盖了房屋建造、室内外装饰、户外园林景观、建筑施工等应用领域。

公司使用上述产品进行集成和组装成木塑集成房屋，主要应用于城镇房屋建筑领域及临时建筑领域，其中：城镇房屋建筑包括低层居住建筑和商业建筑、办公楼、厂房以及文化建筑、体育建筑、医疗建筑、园林建筑等公共建筑；临时建筑包括政府安置建筑、商业临时建筑、企事业单位临时办公与生产建筑等。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墙体材料

公司生产的墙体材料主要是无机集料阻燃木塑复合墙板，该产品是一种新型节能环保的墙体材料，是以PVC塑料为基料，粉煤灰、尾矿砂或石粉等为无机集料，经防腐和防虫蛀处理的木质纤维为抗裂增强材料，掺加阻燃剂等助剂挤出成型的轻型墙板。主要应用于建筑物的内隔墙及低层建筑的外围护墙。该墙板具有自重轻、强度高、防火、防水、耐腐蚀等性能优点，满足了建筑领域的应用需求。该墙板规格经过模数化设计，安装简便，能够减少现场工耗和物耗，降低施工和材料成本。此外，该墙板还可循环再利用，相比传统的建筑材料，具有降低生产能耗、减少资源消耗、减少建筑垃圾等节能环保优点。

#### 2、建筑结构材料

结构材料主要是构成建筑物受力构件和结构所用的材料，包括钢筋桁架楼承板、C型钢、H型钢、U型扣槽，产品规格和连接点均根据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与公司共同编制的《无机集料阻燃木塑复合条板建筑构造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参考图集（15CJ28）》进行标准设计，与公司自主生产的木塑复合墙板及其他部品部件准确匹配，产品强度高、耐久性好，主要应用于木塑集成房屋的钢结构，属于配套产品。

#### 3、建筑功能材料

建筑功能材料有：（1）室内装饰材料主要采用木塑复合材料，包括屋面板、室内装饰板、室内地板、门窗型材等；（2）室外装饰材料主要包括合成树脂瓦和外墙挂板等产品；（3）户外景观产品包括户外地板、栏杆、围挡板等。

#### 4、建筑施工材料

公司生产的建筑施工材料主要是木塑建筑模板和木塑日字龙骨，该产品是独立的木塑模板应用体系，主要应用于现浇混凝土结构施工成型。木塑建筑模板具有表面光滑、强度高、周转次数多、防水、防潮、耐腐蚀等优点，并可完全回收再利用，有效地降低了建筑施工过程中的物耗和工耗，降低了建筑施工的综合成本。

公司生产的墙体材料、建筑结构材料、建筑功能材料和建筑施工材料，覆盖了房屋建造、室内外装饰、户外园林景观、建筑施工等应用领域。为培育市场及规模销售公司墙体材料、建筑结构材料和建筑功能材料等，公司目前主要采用木塑集成房屋成套产品销售方式，并为客户提供组装和配套建造服务。

### （三）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集中采购机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需的大宗原材料和其他辅助材料均由公司采购部负责采购。采购部在经营预算目标指导下，根据订单及各部门物料需求，形成中短期采购计划。在供应商选择方面，采购部运用ERP管理系统，按规定在合格供应商范围进行询价或竞价招标，确定最终供应商。

####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根据销售部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由生产部填写《生产计划单》确认库存数量并安排生产。公司针对不同类型的产品、部品部件采用不同的生产方式：针对标准通用型部品部件、常用产品或构件，公司为了提高生产效率，平滑高峰期产能限制，采用大批量生产方式，例如木塑复合墙板、合成树脂瓦以及建筑结构材料等；此外，针对不同客户对产品多样化的要求，公司采用多品种、小批量的生产，例如室内地板、户外地板、装饰板、栏杆、围挡板等建筑功能材料，以适应市场的快速变化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对于木塑集成房屋成套产品的生产，主要部品部件均采用了通用型的模数制设计，在工厂加工成标准成品，并进行预组装，运输至现场后直接按设计图及组装工艺集成。此种产业化生产建造方式大大提高了工程施工效率和自动化程度，实现了大规模工业化房屋生产。

#### 3、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区域平台式销售模式，目前已在北京、新疆地区建立生产基地，搭建了区域销售平台，以区域销售平台覆盖周边地区市场。公司在北京、新疆地区建立的生产基地已经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为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扩大公司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事业版图，报告期内，公司在江苏和新疆喀什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将继续采用这种区域平台式销售模式，有效地打开周边地区市场。公司将有序地复制区域销售平台，逐步建立全国乃至跨国销售网络。

公司产品销售模式主要分为两类：

##### （1）直接销售模式

公司直接销售的模式主要分为直接销售单类产品（集成房屋部品部件）和直接销售木塑集成房屋成套产品两种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1) 单类产品（集成房屋部品部件）主要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公司主要销售对象为建筑施工企业、装饰企业、直接终端用户等。

2) 木塑集成房屋成套产品主要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公司通过承接木塑集成房屋项目的方式销售成套产品，主要客户为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城乡居民等。销售流程主要包括承接订单、整体方案策划、产品生产加工、组装服务等阶段，为客户提供木塑集成房屋全套产品，以及组装和配套建造服务。

##### （2）经销模式

公司在某个区域招揽经销商，由经销商负责该区域的市场开发、销售推广和销售管理，公司不直接向该区域的客户销售产品，而是按照经销价格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按照零售价格将产品销售给客户。经销商依靠经销价格与零售价格之间的价差实现盈利。

#### 4、盈利模式

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产品销售、组装及配套建造服务两个方面。

在产品销售方面，公司主要销售墙体材料、建筑结构材料、建筑功能材料和建筑施工材料等新型建筑材料，以及木塑集成房屋成套产品，上述产品是公司主要的盈利来源。公司产品销售方式主要采取单类产品（集成房屋部品部件）销售和木塑集成房屋成套产品销售；为大规模推广公司核心产品无机集料阻燃木塑复合墙板，公司主要以木塑集成房屋成套产品销售为主要销售方式，并为客户提供组装和配套建造服务，一方面可以起到培育市场的示范效应，另一方面还可以配套销售公司其他相关建筑结构材料和装饰材料等，为公司下一步大规模、多渠道推广公司新型建筑材料奠定了市场基础。

在组装及配套建造服务方面，针对公司承接的木塑集成房屋成套产品销售订单，公司根据不同的客户需求，通过专门成立的组装子公司，为购买木塑集成房屋成套产品的客户提供后续的组装及配套建造服务，并收取相关费用。专业、高效的组装及配套建造服务为公司成套销售木塑集成房屋系列建筑材料提供了有力的售前和售后支持。

#### （四）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 1、国家鼓励政策

##### （1）国家鼓励发展新型建筑材料，装配式建筑得到政策的大力支持

随着国家对节能环保要求的逐步提高，传统建材行业面临产业结构调整，新型建筑材料得到国家的鼓励和推广。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绝热隔音材料、建筑防水和密封等材料的开发与生产已成为建材行业中的鼓励类项目。

为了推动建造方式创新，新型建造方式、装配式建筑正得到政府政策的大力支持。

2016年2月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文件要求，提高建筑节能标准，推广绿色建筑和建材。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实现建筑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力争用10年左右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30%。

2016年09月27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意见明确指出，发展装配式建筑是建造方式的重大变革，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新型城镇化发展的重要举措。提高绿色建材在装配式建筑中的应用比例，开发应用品质优良、节能环保、功能良好的新型建筑材料，强制淘汰不符合节能环保要求、质量性能差的建筑材料，确保安全、绿色、环保。将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三大城市群作为装配式建筑的重点推进地区，引导建筑行业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基地。加大对装配式建筑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的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企业享受土地供应、税收征缴等方面相关优惠政策。

各级地方政府也陆续出台相关鼓励装配式建筑发展的政策、措施。例如，2016年8月11日的《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要求：发展新型建造方式，积极推进以“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成品化装修、信息化管理”为特征的建筑产业现代化，到2025年全省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超过50%，新建产品住房比例达到50%。2016年8月11日的《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要求：发展新型建造方式，积极推进以“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成品化装修、信息化管理”为特征的建筑产业现代化，到2025年全省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超过50%，新建产品住房比例达到50%。

##### （2）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为公司带来历史性发展机遇

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根据全球形势变化，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大局做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在实施“一带一路”战略过程中，基础设施建设是重要任务之一，搞基础建设就必然需要建筑材料；而要加快“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更离不开装配式建筑的应用与发展。

新疆地处亚欧大陆地理中心，是我国向西开放的桥头堡，是丝绸之路经济带上的重要节点、核心地区，周边同8个国家接壤，有17个国家一类口岸以及喀什、霍尔果斯2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其区位优势十分明显。2015年3月28日，国家发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远景与行动》。2016年4月21日，中国“一带一路”规划正式发布，明确提出和重申了新疆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地位。基础设施建设是制约新疆经济社会发展最大短板，新疆基础设施建设有着

巨大的发展空间。为了落实“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加快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2017年做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将加大基础设施的建设力度，“充分发挥投资对经济增长的关键性带动作用，力争实现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5000亿元以上”。

公司早在2010年就进入了新疆市场，陆续建成了新疆乌苏和新疆吐鲁番两个生产基地，“一带一路”建设和新疆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将为公司带来重大的历史性发展机遇。

## 2、公司自身优势

公司自主研发了核心产品的配方技术、工艺技术，拥有多项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具备独立的新材料研发能力和产品设计能力，并与上游装备和模具厂家合作，开发了配合公司自主研发的配方和工艺的专用设备和模具。公司较早的掌握了行业高级产品的生产技术，开发出复合墙板和装配式建筑成套部品部件，并实现了工业化的大规模生产，确立了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

公司研发的复合墙板是国内先进的新型墙体材料，是在传统墙体材料的基础上，通过自主研发的改性技术所生产的新产品，其物理性能达到了建筑材料的要求。墙板设计采用模数制及子母口插接设计，安装便捷，能够减少施工现场的再加工，提高施工效率，降低施工中的人力和物料消耗，减少建筑垃圾。

公司开发的装配式建筑技术及部品部件成功应用于目前国内最大的集成房屋住宅区建设项目，在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部联合开展的“村镇宜居型住宅技术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评审”活动中，被列入《村镇宜居型住宅技术推广目录》；2012年，该技术被列入《北京市绿色建筑适用技术推广目录（2012）》。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立了再生资源控股子公司恒通远大，开始拓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领域的业务。公司是北京市首批24家循环经济试点单位之一，在再生资源利用领域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和能力，但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和销售体系建设是公司在再生资源利用方面的短板之一，设立恒通远大，有利于弥补公司短板，扩大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能力，增强公司实力和盈利能力。公司计划从再生资源贸易做起，建立回收体系和销售体系，逐步发展再生资源初加工和精加工能力，最后实现再生资源上下游产业链的整合升级。

## （五）所处行业分析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合成材料行业与建筑材料行业交叉领域发展所产生的新兴行业，其产品本身属于合成材料制造业中的高分子复合材料制造子行业，其应用领域则属于建筑材料制造业中的新型建筑材料制造子行业。

公司主要产品采用木塑复合材料技术，而应用领域与传统的木塑复合材料存在一定差别，主要应用于房屋建造领域，属于建筑材料行业中的新型建筑材料行业。新型墙体材料是木塑复合材料的一个应用领域，公司核心产品木塑复合墙板属于新型建筑材料行业中的新型墙体材料。

木塑复合材料于上世纪80年代在美国开始产业化，是为充分利用废弃物而兴起的新型产业，当时美国有越来越多的废弃塑料需要处理，而一些木质纤维最初因为成本低廉且能提高塑料刚性而经常被用作塑料改性的填充材料，所以最早的木塑材料被当作改性塑料。但随着木塑复合材料技术不断突破，逐渐生产出兼备塑料和木材双重优势的新材料，其特色逐步显现，并成为一类自成体系的新型材料，而不再是某一类材料的延伸或附庸，最终形成了一个新产业。目前，各种类型木塑复合材料制品在美国、加拿大、德国、英国、荷兰、日本和韩国等国已得到较广泛的应用，并形成比较规范的产业和市场。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建筑能源消耗总量不断升高，而传统建材对能源和非金属矿资源依赖很大，制造水泥、玻璃、陶瓷、石材、墙体材料和保温绝热材料都会造成大量的煤炭、天然气资源和非金属矿资源的消耗。因此，为了降低生产过程中的能耗和污染问题，国家通过相关产业政策和财政税收政策积极推广使用有利于降低资源消耗的新型建筑材料，促进节能环保和产业结构调整，保障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同时，为了降低建筑过程中的能耗和污染问题，国家积极推广住宅产业化政策，鼓励发展通用部品部件，逐步形成系列开发、规模生产、配套供应的标准住宅部品体系，提高住宅生产的劳动生产率和住宅的整体质量，降低成本、物耗和能耗。

##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增长 198.85%，主要原因是本年投资建设寰店厂区项目、吐鲁番二期扩建工程、木塑研发楼项目和购置募投项目设备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增长 461.31%，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在建项目较多，为项目支付的设备款、材料款及工程款较多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增长 356.27%，主要原因是为并购项目支付的并购定金数额较大
存货	存货增长 62.24%，主要原因是本年新设控股子公司（恒通远大）的存货增加和组装公司部分项目尚未完工

###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 （一）专利变化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权85项，其中2项实用新型专利于2016年10月18日已到专利权年限，现有效的专利证书的专利权83项。本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权5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使用期限	法律状态	使用状态
1	实用新型	ZL201520729464.6	房屋梁柱连接结构及枕木集成房屋	公司	无	原始取得	2015-9-18	10年	专利权维持	经常使用
2	发明专利	ZL201110102047.5	一种墙体材料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公司	无	原始取得	2011-4-22	20年	专利权维持	经常使用
3	外观专利	ZL201630055360.1	墙体连接卡件	公司	无	原始取得	2016-2-29	10年	专利权维持	经常使用
4	实用新型	ZL201620153237.8	墙体安装结构	公司	无	原始取得	2016-2-29	10年	专利权维持	经常使用

5	实用新 型	ZL 201620153 293.1	墙体连接卡件	公司	无	原始取得	2016-2-29	10年	专利权维 持	经常使用
---	----------	--------------------------	--------	----	---	------	-----------	-----	-----------	------

##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2967.6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4.1%；实现利润总额6600.6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021.8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49%。

#### 1、新疆地区的营业收入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新疆地区营业收入达到20,473.07万元，同比增长90.56%。新疆是丝绸之路经济带的核心区，2017年保持了较快的发展势头，公司自2010年进入新疆市场，公司产品节能环保、保温隔热性能优越、施工快捷的特点很契合新疆的市场需求，经过多年的市场推广和项目示范，公司知名度逐步提高，产品应用范围也越来越广泛。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推进、投资力度的加大和装配式建筑的推广，新疆地区的业务收入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

#### 2、发展战略更加清晰、发展布局更加合理

公司进一步梳理和完善了未来发展战略，明确公司要在装配式建筑、新材料和再生资源深加工三大领域做大做强。随着“三维物联一体化墙板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建设的不断推进，公司将极大提高装配式建筑技术和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的生产能力；2016年9月，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恒通远大，从事再生资源相关业务，从再生资源贸易入手，逐步建立再生资源上回收体系和下游销售应用体系，未来过渡到以再生资源深加工为主的再生资源业务板块，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控制和化解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 3、研发工作取得重大成果，培育了更多的未来利润增长点

枕木研发项目顺利完成，组装工艺进一步完善，预制基础试验成功，“三维物联一体化墙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软、硬件开发集成进展顺利，纤维水泥墙体的标准编制工作稳步推进，研发课题管理更加规范，新获得专利5项，新申报专利12项。公司的研发工作都是瞄准市场、贴近应用的，因此，这些研发成果都是公司未来潜在的利润增长点。

#### 4、募集资金建设项目正按计划有序推进

新疆乌苏基地募集资金建设项目顺利完成，并达到预期目标；北京窦店基地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各项建设都在加紧进行，产品研发已经成功，设备安装基本完成，正在进行研发、集成和管理软件开发工作。窦店生产基地是我们公司按照《中国制造2025》提出的“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发展”的目标，自主设计建造的。建成后，生产智能化和产品信息将达到行业领先水平，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 二、主营业务分析

### 1、概述

####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82,967.6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4.10%，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开拓的再生资源回收与销售业务收入大幅增长。

## 2、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为71,897.0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0.30%，主要原因是毛利率较低的再生资源回收与销售业务大幅增长。

## 3、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612.46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9.46%，主要原因是本期广告宣传费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4,172.29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17.37%，主要原因是：（1）业务招待支出减少；（2）由于实行“营改增”政策，2016年4月份之后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税费转入“税金及附加”项目列报；（3）上年度因公司上市发生的咨询费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932.0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64%。

## 4、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共计431.6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6.29%，主要原因是本期研发投入降低。

## 5、现金流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607.6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9.55%，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收回前期应收款项较多。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879.4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1.98%，主要原因：（1）收购吐鲁番赛木少数股东股权支付1,112万元；（2）为并购项目支付定金900万元；（3）本年购置固定资产（主要是为募投项目购置设备）支付的现金较多。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568.7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9.76%，主要原因是上年发行股票融资。

## 2、收入与成本

### （1）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光伏产业链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2016年		2015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829,676,426.85	100%	450,660,218.07	100%	84.10%
分行业					
新型建筑材料	326,528,010.35	39.36%	430,965,390.27	95.63%	-24.23%
再生资源	482,032,083.65	58.10%			
其他	21,116,332.85	2.55%	19,694,827.80	4.37%	7.22%

分产品					
墙体材料	17,785,111.53	2.14%	13,473,583.82	2.99%	32.00%
建筑结构材料	20,741,210.39	2.50%	10,607,464.65	2.35%	95.53%
建筑功能材料	44,128,334.03	5.32%	9,975,907.64	2.21%	342.35%
集成房屋	243,873,354.40	29.39%	396,908,434.16	88.07%	-38.56%
再生资源	482,032,083.65	58.10%			
其他	21,116,332.85	2.55%	19,694,827.80	4.37%	7.22%
分地区					
北京	104,605,267.06	12.61%	292,364,322.04	64.87%	-64.22%
新疆	204,730,692.52	24.68%	107,433,882.57	23.84%	90.56%
辽宁	323,619,437.08	39.01%			
其他	196,721,030.19	23.71%	50,862,013.46	11.29%	286.77%

##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新型建筑材料	326,528,010.35	219,388,628.00	32.81%	-24.23%	-25.68%	1.31%
再生资源	482,032,083.65	479,047,320.92	0.62%			
分产品						
集成房屋	243,873,354.40	159,638,279.43	34.54%	-38.56%	-39.92%	-3.49%
再生资源	482,032,083.65	479,047,320.92	0.62%			
分地区						
北京	104,605,267.06	67,257,853.03	35.70%	-64.22%	-64.42%	0.37%
新疆	204,730,692.52	140,265,676.96	31.49%	90.56%	77.35%	5.10%
辽宁	323,619,437.08	313,343,151.54	3.18%			
其他	196,721,030.19	198,103,576.88	-0.70%	286.77%	349.73%	-14.1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新型建筑材料	直接材料	87,206,451.24	39.75%	127,130,511.00	43.06%	-3.31%
新型建筑材料	分包成本	124,795,960.54	56.88%	139,011,977.32	47.09%	9.79%
再生资源	废旧物资	479,047,320.92	100.00%			
其他	直接材料	20,534,309.49	100.00%	16,978,945.12	100.00%	0.00%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墙体材料	直接材料	11,753,593.59	77.32%	9,889,890.92	79.11%	-1.79%
建筑结构材料	直接材料	11,431,122.66	83.66%	6,575,048.85	83.45%	0.21%
建筑功能材料	直接材料	25,837,661.64	83.66%	7,535,652.36	82.44%	1.22%
集成房屋	直接材料	38,184,073.34	23.92%	103,129,918.87	38.82%	-14.90%
集成房屋	分包成本	124,795,960.54	78.17%	139,011,977.32	52.32%	25.85%
再生资源	废旧物资	479,047,320.92	100.00%			
其他	直接材料	20,534,309.49	100.00%	16,978,945.12	100.00%	0.00%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报告期合并范围发生了变化。公司报告期设立两家子公司，分别为：（1）北京恒通信远贸易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为100%并对其进行实质控制；（2）大连恒通远大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为51%并对其进行实质控制。相应地将以上两家公司纳入2016年合并报表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恒通远大，主要业务为再生资源的回收与销售。该业务在2016年实现销售收入48,203.21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58.10%，实现净利润155.92万元，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1%。

###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50,823,032.2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2.2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105,772,092.53	12.75%
2	客户 2	69,589,658.12	8.39%
3	客户 3	63,956,153.67	7.71%
4	客户 4	59,817,094.01	7.21%
5	客户 5	51,688,033.95	6.23%
合计	--	350,823,032.28	42.28%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06,762,196.6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7.0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205,029,267.03	15.00%
2	供应商 2	133,928,403.51	9.80%
3	供应商 3	121,549,333.33	8.89%
4	供应商 4	25,823,810.04	1.89%
5	供应商 5	20,431,382.74	1.49%
合计	--	506,762,196.66	37.0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费用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6,124,593.73	6,764,349.40	-9.46%	主要原因是本期广告宣传费减少。
管理费用	41,722,873.41	50,496,263.54	-17.37%	主要原因是：(1) 业务招待支出减少；(2) 由于实行“营改增”政策，2016 年 4 月份之后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税费转入“税金及附加”项目列报；(3) 上年度因公司上市发生的咨询费较多。
财务费用	9,320,656.69	9,476,081.47	-1.64%	主要原因是银行贷款利率降低以及汇兑收益增加。

###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2016 年度投入金额/元
1	三维物联一体化墙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三维物联一体化墙板生产线、生产工艺、模具设备的研发基于工厂的计算机集成制造 (CIMS)，可以更多的实现墙板的柔性 and 定制化生产。通过生产设备上的传感器、嵌入式终端系统、智能控制系统、通信设施，通过信息物理系统 (CPS) 形成一个智能网络，使得产品与生产设备之间、不同生产设备之间以及数字世界和物理世界之间能够互联，实现工业化和信息化的融合，打造基于信息物理系统的智能工厂，实现精准供应链管理。	在研	1,563,394.82
2	专利研发及专题专利数据库的建设与完善	公司持续关注核心技术的开发，自 2011 年和 2014 年 7 月连续成为专利试点单位后，大力加强技术的自主研发和知识产权的积累工作，技术研发工作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同时推进，成为公司利润增长的强大动力。公司内部不断加强知识产权相关知识培训，提高全体员工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基本形成知识产权创造、管理、运用、保护为一体的知识产权体系。同时，公司加大专利挖掘力度，从产品的生产设备、工艺、配方、外观等全方位加强知识产权的申报和保护工作。	已完成	652,234.97
3	新型合成枕木制造技术研究项目	新型合成枕木以回收塑料、固体废弃物为主要原料，通过连续成型制备一种成本低、性能好、可回收再利用的绿色环保型枕木材料。不仅有效节约和利用资源，而且克服了传统木质枕木易老化、使用寿命短的问题和水泥枕木重量大、弹性低、脆性大、造价高等问题，应用前景十分广泛。	已完成	698,440.59

4	共挤墙板制备技术研发项目	<p>共挤墙板技术以阻燃木塑复合墙板为基材，以先进的共挤技术在木塑复合墙板上包覆一层具有优异耐候性的树脂材料。共挤墙板保留了无机集料阻燃木塑复合墙板轻质高强、保温隔热、阻燃防火、绿色环保等优点，实现了墙体材料表面装饰的工厂化生产，无须进行外装施工，不仅耐老化性能更加优异和稳定，同时缩短了施工工期，降低施工综合成本。</p>	已完成	146,605.55
5	高发泡聚氯乙烯共挤挂板研发项目	<p>外墙挂板是一类建筑材料，是用于外墙的建筑板材。外墙挂板必须具有防腐蚀、耐高温、抗老化、无辐射、防火、防虫、不变形等基本性能，同时还要求造型美观、施工简便、环保节能等。常见的外墙挂板有纤维水泥板、铝塑板、PVC板、石材等。石材和纤维水泥板存在自重高、易碎、有高空坠落危险等问题，铝塑挂板、PVC挂板强度韧性较差，并且耐候性稍差。高发泡聚氯乙烯共挤挂板表面层为高耐候的工程树脂ASA（丙烯晴-苯乙烯-丙烯酸酯树脂共聚物），底层为结皮高发泡的PVC树脂，具有美观、防水、质轻、保温隔热、坚韧、绿色环保等优点，而且安装方便，耐候性好。我公司计划将这种产品应用在新型整体房屋快速组装体系中。</p>	在研	91,673.52
6	共挤全包覆聚乙烯木塑地板研发项目	<p>木塑复合材料制品是国内外近年蓬勃兴起的一类新型复合材料制品，指利用聚乙烯、聚丙烯和聚氯乙烯等与超过50%以上的木粉、稻壳、秸秆等废植物纤维经挤出、压制成型的板材或其他制品，原料中废弃物的利用比例可高达90%，符合国家节能环保的政策导向。由于兼备木材与塑料的双重特性，木塑复合材料具有机械性能高、质轻、防潮、耐酸碱、耐腐蚀、便于清洗等优点，可在很多领域替代原木、塑料和铝合金等使用，广泛应用于建筑材料、园林景观、物流仓储、包装材料、家居用品等。为了推动木塑复合材料的发展，提高秸秆等农作废弃物和废塑料的利用率，国家发改委于2011年12月10日下发通知，要求“十二五”期间在国内建立若干木塑复合材料产业基地，扶持4-5家塑料复合材料装备生产企业和100-150家木塑复合材料生产企业。</p> <p>木塑材料制品在室外长时间使用，不断经受硬物的摩擦、污渍的侵袭及日晒风吹、雨淋等，不可避免的会造成磨损、污染及老化，缩短其使用寿命。</p> <p>为了解决上述问题，本项目计划在普通木塑制品表面上共挤一层耐磨、耐刮擦、高耐候性的表层物料，提高木塑地板制品的性能。</p>	在研	53,729.41

7	纤维水泥挤出墙板研发项目	为适应现代化建筑产业创新发展的需要，促进建筑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追踪国内外新型墙材前沿技术，跟踪建筑业发展步伐，研究开发适应绿色建筑、特别是新型建筑工业化需要的新产品（现阶段重点开发轻质、高强、综合性能优良的隔墙板，具有保温、隔热、防水、装饰等多功能一体的高品质的外围护墙材部品、自保温墙体材料等）、新技术（包括轻质板材、墙材部品、自保温墙材及资源综合利用墙材新产品等的生产技术）和系统集成技术等，加快墙材行业共性技术突破和成果转移转化，为墙材行业转型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同时强化公司在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领域的领先优势。	在研	1,110,206.06
---	--------------	---	----	--------------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30	36	31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7.87%	8.22%	8.29%
研发投入金额（元）	4,316,284.92	5,156,187.04	3,546,696.5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52%	1.14%	0.85%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1,110,206.06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25.72%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2.21%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研发支出共计431.6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6.29%，主要原因是本期研发投入减少。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资本化研发支出共计1,110,206.06元，占本期研发投入的25.72%，为《纤维水泥挤出墙板研发项目》于2016年7月进入开发阶段发生的支出，该项目预计于2017年4月份结束。

##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9,387,295.78	291,738,076.03	215.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3,310,814.52	352,321,669.00	150.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76,481.26	-60,583,592.97	159.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794,306.39	123,948,897.03	11.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794,306.39	-123,948,897.03	-11.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142,012.93	494,333,184.22	-30.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454,143.00	277,122,658.02	-0.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87,869.93	217,210,526.20	-69.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888,867.83	32,797,619.23	-212.4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607.6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9.55%，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回前期应收款较多。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879.4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1.98%，主要原因：（1）收购吐鲁番赛木少数股东股权支付1,112万元；（2）为并购项目支付定金900万元；（3）本年购置固定资产（主要是为募投项目购置设备）支付的现金较多。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568.7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9.76%，主要原因为上年发行股票融资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	-8,483,441.10	-12.85%	收回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冲回坏账准备	是
营业外收入	9,143,884.81	13.85%	政府补助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除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50%具有可持续性外，其他不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支出	364,574.62	0.55%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否

###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64,876,542.33	12.65%	199,010,410.14	17.45%	-4.80%	本年在建工程项目支出资金较多



应收账款	396,922,707.99	30.45%	392,657,118.69	34.42%	-3.97%	
存货	123,353,251.53	9.46%	76,030,822.80	6.66%	2.80%	本年新设控股子公司（恒通远大）的存货增加和组装公司部分项目尚未完工
固定资产	273,765,760.48	21.00%	278,227,692.85	24.39%	-3.39%	
在建工程	215,508,270.51	16.53%	72,112,834.10	6.32%	10.21%	本年投资建设窠店厂区项目、吐鲁番二期扩建工程、木塑研发楼项目和购置募投项目设备
短期借款	195,000,000.00	14.96%	158,000,000.00	13.85%	1.11%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受限的资产权利净值总额为：71,334,808.00，具体如下：

1、2016年6月27日，公司和组装公司（北京）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房山政通路分理处贷款3000万元和9000万元，以公司良工基地的房产和土地作为抵押，抵押资产净值为68,432,426.32元。抵押资产如下：（1）抵押的房产为北京市房山区良工开发区厂房及研发楼（原值为72,498,587.14元，净值为60,941,586.41元）；（2）抵押的土地为北京市房山区良工开发区京房国用（2011出）第00110号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9,423,408.20元，账面价值为7,490,839.91元）。

2、其他货币资金年末余额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886,245.19元、保函保证金16,136.49元，使用受到限制。

## 五、投资状况分析

###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5 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7,347.77	5,196.29	21,098.8	6,211.68	13,162.16	48.13%	6,248.97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0
合计	--	27,347.77	5,196.29	21,098.8	6,211.68	13,162.16	48.13%	6,248.97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24号）核准，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34 万股（无老股转让），发行价格为 13.21 元/股。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第 01680002 号），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21,531,4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73,477,7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2015 年 4 月，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之一的控股子公司乌苏赛木分别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乌苏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房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使用情况见下表。</p>										

###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3 万平米木塑集约化建筑部品部件产业化项目	是	4,000	4,000	1,526.51	3,951.12	98.78%	2016 年 08 月 31 日	260.59	是	是
三维物联一体化墙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是	7,000	11,375	3,669.78	7,003.05	61.57%	2018 年 09 月 17 日	0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否	10,188.07	12,024.75		10,144.63	84.36%		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1,188.07	27,399.75	5,196.29	21,098.8	--	--	260.59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21,188.07	27,399.75	5,196.29	21,098.8	--	--	260.5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原募投项目“30 万平方米赛木集成房屋部品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立项于 2011 年，基于对新疆及整个西北、中亚市场的判断，但受上市进程的影响，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公司当时的资金情况无法支撑起如此大规模的投资。根据当前市场实际情况，考虑到新疆地域广阔，运输成本较高，分散建设生产基地能够更好地满足当地市场需求，提高服务水平和经济效益。公司于 2014 年在新疆吐鲁番成立了吐鲁番恒通赛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满足了新疆东部地区及其周边区域的市场，同时也因就近建厂，降低了运输成本，提高了经济效益和竞争力，印证了分散产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如果按照原有生产规模继续建设，受制于市场容量和运输半径的影响，可能造成产能的浪费，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原募投项目变更为“3 万平方米木塑集约化建筑部品部件产业化项目”。公司基于对行业未来发展和市场变化的判断，认为建筑行业未来将向工业化、集成化、节能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建材制造行业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的趋势日益明显，智能制造将彻底改变制造业的未来面貌，因此，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000 万元用于“三维物联一体化墙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原募投项目“30 万平方米赛木集成房屋部品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新疆乌苏，变更后的“3 万平方米木塑集约化建筑部品部件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不变，增加的“三维物联一体化墙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北京房山区窦店。</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目前的市场发展变化，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0 万平方米赛木集成房屋部品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规模缩减为 4978.57 万元，改为“3 万平方米木塑集约化建筑部品部件产业化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4000 万元，公司自筹 978.57 万元；此外，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000 万元用于三维物联一体化墙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增加投入三维物联一体化墙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规模至 125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增至 11375 万元。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审议通过了将募集资金结余 1,836.6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	适用									

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2015年5月13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了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08.65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01680008号），同时，中信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5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2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万平方米木塑集约化建筑部品部件产业化项目	30万平方米赛木集成房屋部品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4,000	1,526.51	3,951.12	98.78%	2016年08月31日	260.59	是	否
三维物联一体化墙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0万平方米赛木集成房屋部品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11,375	3,669.78	7,003.05	61.57%	2018年09月17日	0	否	否
合计	--	15,375	5,196.29	10,954.17	--	--	260.59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原募投项目“30万平方米赛木集成房屋部品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立项于2011年，基于对新疆及整个西北、中亚市场的判断，但受上市进程的影响，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公司当时的资金情况无法支撑起如此大规模的投资。根据当前市场实际情况，考						

	<p>虑到新疆地域广阔，运输成本较高，分散建设生产基地能够更好地满足当地市场需求，提高服务水平和经济效益。公司于 2014 年在新疆吐鲁番成立了吐鲁番恒通赛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满足了新疆东部地区及其周边区域的市场，同时也因就近建厂，降低了运输成本，提高了经济效益和竞争力，印证了分散产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如果按照原有生产规模继续建设，受制于市场容量和运输半径的影响，可能造成产能的浪费，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原募投项目变更为“3 万平方米木塑集约化建筑部品部件产业化项目”。公司基于对行业未来发展和市场变化的判断，认为建筑行业未来将向工业化、集成化、节能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建材制造行业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的趋势日益明显，智能制造将彻底改变制造业的未来面貌，因此，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000 万元用于“三维物联一体化墙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公告编号：2015-044</p> <p>“三维物联一体化墙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系公司自主研发的项目，集成了行业内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打造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的智能生产线。考虑到未来装配化建筑发展的巨大潜力和政策导向，以及客户对建筑材料需求标准的提高，公司认为有必要增加该项目的产能，提高产品的品质，产业化生产线设备采购、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投入有所增加，同时，为了有利于产品的宣传、推广和展示，新增了产品智能展示厅。因此，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决定增加该项目的投入，提高市场响应能力和盈利能力，将总投资规模增至 12,5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11,375 万元，自有资金投入 1,125 万元。公告编号：2016-116</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	------	------	------	-----	-----	------	------	-----

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木塑集成房屋成套部品部件的组装及配套建造服务	12000 万元	766,030,631.81	395,166,597.43	284,159,447.86	61,802,257.07	47,066,319.32
新疆恒通创新赛木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型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000 万元	190,242,256.23	30,514,385.28	22,503,319.64	-1,168,745.79	-870,739.66
北京恒通远景进出口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型建筑材料的出口销售业务	3000 万元	32,339,123.28	1,551,261.53	31,792,439.90	834,953.96	650,649.26
北京恒通赛木木塑制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筑施工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100 万元	2,619,386.12	445,741.42	56,017.10	-336,889.85	-336,889.85
吐鲁番恒通赛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型建筑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2000 万元	74,845,054.04	20,317,222.68	15,675,805.21	2,017,276.94	1,885,022.03
北京恒通信远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销售建筑材料和货物进出口	300 万元	200,141.65	199,121.65		-878.35	-878.35
大连恒通远大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废旧物资回收和销售业务	5000 万元	55,538,778.10	51,559,155.34	482,032,083.65	2,077,746.72	1,559,155.34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北京恒通信远贸易有限公司	设立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 -878.35 元
大连恒通远大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设立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 1,559,155.34 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 一、组装公司（北京）

####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0年6月1日

法定代表人：孙志强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公司住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葫芦垡万兴路86-5号1幢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机械设备、日用杂货、五金、交电、电器设备、钢材、木材；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组装公司（北京）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2、主营业务情况

组装公司（北京）主营业务为木塑集成房屋成套部品部件的组装及配套建造服务。

### 3、组装公司（乌苏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为开拓新疆市场，组装公司（北京）的股东恒通赛木于2010年9月30日作出决定，同意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苏市设立分公司。2010年10月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乌苏市工商局核发了分公司的营业执照。组装公司（乌苏分公司）住所地为乌苏市新市区办事处北京东路131号；负责人为申海军；经营范围为“施工总承包（为公司经营项目提供服务）”。组装公司（乌苏分公司）主要负责新疆西北部地区、中亚及其周边区域的木塑集成房屋成套部品部件的组装及配套建造服务。

### 4、组装公司（一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为开拓当地市场，组装公司（北京）于2012年6月19日在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设立分公司，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核发的分公司营业执照。组装公司（一分公司）住所地为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东营村村委会南500米；负责人为孙志强；经营范围为“在隶属企业授权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组装公司（一分公司）主营业务为木塑集成房屋成套部品部件的组装及配套建造服务。

### 5、组装公司（吐鲁番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开拓新疆东部市场，组装公司（北京）于2014年12月24日在新疆吐鲁番市设立分公司，并取得了吐鲁番市高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分公司营业执照。组装公司（吐鲁番分公司）住所地为新疆吐鲁番市港城开发区绿洲路；负责人为申海军；经营范围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组装公司（吐鲁番分公司）主要负责新疆东部地区及其周边区域的木塑集成房屋成套部品部件的组装及配套建造服务。

## （二）乌苏赛木

###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0年9月1日

法定代表人：孙志强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公司住所：乌苏市新市区办事处北京东路131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进出口贸易（边境小额贸易）（以许可项目为准）；一般经营项目：木塑制品加工、销售；销售机械设备、模具；回收废旧物品、钢结构加工及安装，木塑制品安装及施工总承包

### 2、主营业务情况

乌苏赛木主要从事以无机集料阻燃木塑复合墙板为核心产品的、可循环再利用的新型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覆盖新疆西北部地区、中亚及其周边地区的市场。

## （三）恒通远景

###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2年9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孙磊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公司住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葫芦垡万兴路86-5号1幢610室

经营范围：销售建筑材料、木塑制品、装饰材料、机械设备、日用杂货、五金、交电、电器设备、汽车配件、钢材、木材、工艺美术品、服装、鞋帽通讯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计算机系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经济信息咨询；维修计算机系辅助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食品；道路货物运输。

恒通远景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2、主营业务情况

恒通远景将主要从事公司生产的新型建筑材料的出口销售业务。随着公司市场的不断拓展，海外业务

不断增加，为了保障公司出口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设立了恒通远景专门从事产品的出口销售业务。

#### （四）恒通制品

#####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2年10月26日

法定代表人：王玉莲

注册资本：100万元

公司住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葫芦垡万兴路86-5号3幢

经营范围：加工制造木塑型材、装饰材料；销售木塑型材、装饰材料。

恒通制品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2、主营业务情况

恒通制品主要从事建筑施工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为了更好的促进建筑施工材料的业务拓展，公司成立了恒通制品，专门从事建筑施工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 （五）吐鲁番赛木

#####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4年5月27日

法定代表人：孙志强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公司住所：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港城大道北侧、站前路南侧

经营范围：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橡胶板、管、带制造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机械设备、模具；回收废旧物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木塑制品安装及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加工、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主营业务情况

吐鲁番赛木主要从事新型建筑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覆盖新疆东部地区及其周边区域的市场。

#### （六）信远贸易

#####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6年3月9日

法定代表人：王秋艳

注册资本：300万元

公司住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葫芦垡万兴路86-5号1幢608室

经营范围：销售建筑材料、五金、装饰材料、钢材、木材、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汽车配件、汽车、服装鞋帽、家用电器、音响、电器、工艺品、通讯器材（卫星接收设备除外）、文化体育用品（音像制品除外）健身器材、儿童玩具（仿真枪械除外）、黄金饰品、珠宝首饰、五金交电、日用杂品、化妆品、针织品、橡胶制品、模具、木塑制品、活动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七）恒通远大

#####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6年9月20日

法定代表人：孙志强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公司住所：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镇

经营范围：废旧物资回收；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普通货物仓储；国内货运代理；建筑物拆除

##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趋势

公司以木塑复合墙板作为墙体材料、以轻型钢结构等建筑结构材料作为结构体系，并配套室内外装饰材料等建筑功能材料，为客户提供木塑集成房屋部品部件产品，同时提供组装及配套建造服务，符合国家大力发展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的政策理念。

随着近年来我国政府对于节能减排、循环经济、绿色建筑的逐步重视，以及相关配套技术的不断成熟，迎来了建筑业升级转型的关键时刻。2016年国家出台多项政策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报告期内国务院发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其中提出“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减少建筑垃圾和扬尘污染，缩短建造工期，提升工程质量。制定装配式建筑设计、施工和验收规范。完善部品部件标准，实现建筑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鼓励建筑企业装配式施工，现场装配。建设国家级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力争用10年左右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30%。积极稳妥推广钢结构建筑。在具备条件的地方，倡导发展现代木结构建筑。”这些政策将给新型建筑材料行业、装配式建筑行业带来快速发展的机会和巨大的市场。

###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的发展战略为依托装配式建筑行业发展的有利时机，利用和维护好公司的品牌优势，不断完善技术创新，保持技术优势，首先聚焦于扎实做好节能环保并可循环再利用新型建筑材料研发生产，提高装配式建筑的装配化率，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装配式建筑领域的市场竞争力，然后适时进行产业链的延伸，努力成为资源消耗减量化、产品应用循环化、建筑材料与建造方式创新化的大型企业。

实现目标的具体计划和措施：

#### 1、市场开发计划

积极复制公司在新疆乌苏地区的拓展模式，在全国其他地区逐步建立生产营销基地，辐射周边市场，逐步扩大市场占有率。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为重点，积极拓展海外市场。

（1）以建立“区域平台化”的方式，在全国各大区域逐步设立全资、控股、合作等不同形式的制造基地。以制造基地为中心，形成区域营销网络，实现区域市场覆盖的目标，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2017年重点建设宿迁生产基地和喀什生产基地，做好吐鲁番基地的扩建工作，并完善上述基地的营销网络。

（2）适时建立海外事业部和海外办事处，加大国际市场的开发力度。根据产品的适应性，先期开发非洲、亚洲等市场；同时，积极学习跨国集团的管理经验和销售模式，逐步扩大国际市场的占有率。

（3）进一步优化营销团队建设，加速建设一支业务精、市场应变能力强的销售队伍，加快市场拓展步伐。

（4）完善客户服务体系，加强售后服务网络的建设，建立与客户多层面的密切联系，提高服务的灵活性、机动性和快速反应能力。

#### 2、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增强企业的发展动力和技术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迅速转化为生产力。

(1) 在研发体系方面，完善自主创新的研发平台，提高企业科研人员的科研能力、新产品及应用技术研发能力。公司将在现有技术中心的基础上，配备先进的实验设备和检测设备，引进高级专业人才，并通过与北京化工大学、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等国内高校和科研机构的合作，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

(2) 积极推进在研项目进程，公司技术部目前正在研发的新技术主要分为三个领域：

1) 材料配方领域：以木塑复合材料改性配方为基础，提高产品性能指标，降低综合成本。

此外，在现有墙体材料和建筑结构材料基础上，继续围绕新型建材主营业务，坚持相关延伸的原则，持续开发高性能复合材料，公司已经在利用废旧资源生产高强度枕木项目上取得相关成果，重点推进该技术成果的工业化生产与应用研究；为公司创造更多的利润增长点。

2) 应用技术领域：以木塑复合墙板和纤维水泥墙板为核心，研究智能型墙板技术，提升现有技术水平；通过型材结构设计，完善产品的应用特性，扩展产品的应用范围。

3) 专项成套技术应用领域：在配方技术和材料技术的基础上，公司在建筑领域加强成套体系研发，进一步开发装配式房屋的结构设计、构造方法和模块化技术，形成独立的结构体系，并逐步提高部品部件的模块化程度，提高组装的精确度和组装速度。同时，将研发、生产、销售、应用、售后服务等有机地衔接起来，完善从设计到施工的集成技术体系，实现工厂化生产、工厂预装配的产业化目标，确保装配式房屋的便捷性、安全性和稳定性。

### 3、管理提升计划

公司目前已设立了北京和新疆两个生产营销基地，即将建设宿迁生产营销基地，随着后续其他“区域平台化”生产营销基地的设立，公司业务覆盖范围将快速扩大，管理难度也将提高。为此，公司将充分发挥首都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的优势，将北京作为公司管理总部，逐步打造成公司全国运营管理的研发中心、培训中心、营销管理中心和物流配送中心。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建立全国信息化管理平台，不断优化生产与销售的标准化、精细化管理，具体计划如下：

#### (1) 建立全国信息化管理平台

公司将加大信息化系统开发资金投入，以北京为核心建立统一的信息化管理平台，以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建设为契机，实现北京、新疆、宿迁以及未来新设网点经营管理的同步化，逐步提升公司在采购、生产、仓储、销售、物流、售后服务等业务流程中的信息化水平，提高管理效率，为快速扩张提供管理保障。

#### (2) 优化生产与销售的标准化、精细化管理

公司将以统一的生产管理平台为基础，保持原材料品质、材料配方、机器设备、工艺流程等业务环节的标准化，保证各生产基地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售前、售中、售后服务的标准化水平，确保客户获得专业化、标准化和高素质的服务，提高客户的满意度和忠诚度，保证公司业绩稳定增长。

### 4、人力资源计划

针对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目标，公司将继续通过校企联合和院企联合的方式，培养基础理论研究人才、装备设计与制造人才、材料研制与制造人才、市场营销与企业管理人才，同时建立人才引进机制，逐步实现人才结构多元化、人才素质专业化的目标。

一方面将继续完善培训制度，进行企业文化、经营理念、专业技能、生产管理等系列化培训，特别要与高职院校和技工学校加强合作，定向培养大批专业技术工人，还要有步骤、有重点地实施管理团队、后备骨干、新员工的培养计划；另一方面重视中层管理人才的激励与培养，设计与推行激励与约束机制，形成领导梯队，不断向上输送管理人才，推动企业持续发展。

### (三) 2017年度经营计划

2017年是变化、挑战与机遇并存的一年。新常态下我国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将持续存在，“稳增长”仍将是政策的主基调，国家将继续推行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持续推进供给侧改革和扩大内需，提高创新驱动能力；同时，在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贸易壁垒和贸易摩擦风险加大的大背景下，“一带一路”战略的重要性会提升，国家推动“一带一路”基础设

施建设的力度会进一步加大，装配式建筑在“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中将发挥关键作用。同时，随着国务院和各级地方政府相继出台促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和鼓励采用新型墙体材料的政策，公司作为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制造企业和“一带一路”深度布局的企业，面临着国际国内的双重机遇。公司将着重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 1、抓住市场机遇，整合各方资源，创新营销模式，大力拓展国内外市场

在国家大力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和全面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的背景下，要进一步整合营销资源，把装配式建筑作为一个主要的发展方向，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项目营销；要紧紧跟随和充分利用“一带一路”的政策利好，加强业务合作，挖掘融资支持，重点发展生产基地周边以及非洲、东南亚、中亚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市场；要做好规划，加强影响力营销，通过网络推广、展会推介、媒体发布会或其他方式，不断扩大企业和产品的市场影响力，逐步建立和巩固装配式建筑国内知名品牌的地位。

#### 2、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作用，助推公司业务发展和业绩增长

公司要有效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和资源配置优势，实现公司产业的延伸和风险的分化。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功能，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产品的装配化率。

#### 3、持续推进研发创新工作，促进研发成果尽快转化

公司研发创新的重点要放在新产品开发、新标准制订和促进创新成果转化三个方面。要开展再生材料应用研究，并促进研究成果产业化，提高公司应对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的能力，并拓展公司的利润空间。要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尤其在专利技术申报以及高端技术人才引进、培养两个方面加大力度，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做好战略储备；要建立有利于创新人才成长、创新技术研发和创新成果应用推广的体制机制，探索建立研发人员分享创新成果收益的具体措施，让创新成为公司持续发展的不竭动力。

#### （四）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

详见“第一节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中的风险因素。

##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2月0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information/companyinfo_n.html?tzzgxxx?szcn300374">http://www.cninfo.com.cn/information/companyinfo_n.html?tzzgxxx?szcn300374</a>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3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94,680,00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5,840,400.00
可分配利润（元）	74,869,102.07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94,6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840,4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6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94,6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840,4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015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94,6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867,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973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920,2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润	率		
2016 年	5,840,400.00	50,218,651.51	11.63%	0.00	0.00%
2015 年	4,867,000.00	43,482,891.13	11.19%	0.00	0.00%
2014 年	2,920,200.00	62,324,116.01	4.69%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孙志强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5 年 03 月 19 日	2018-03-19	正常履行中
	北京晨光景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中科燕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	2015 年 03 月 19 日	2016-03-19	已履行完毕

			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晨光景泰股东王秋艳、王玉莲、申海军、倪绍良、李德、谭黎明，作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晨光景泰股东、原公司副总经理许忠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	2015年03月19日	2016-09-19	已履行完毕

			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江靖;张劲松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5年03月19日	2016-03-19	已履行完毕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在恒通科技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前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承诺，在本公司所持恒通科技的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可根据自身的经营或投资需求，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适当转让部分恒通科技股票。本公司将在锁	2016年09月19日	2018-09-19	正常履行中

			<p>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完毕所持恒通科技的全部股票，且转让价格不低于恒通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自恒通科技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期间，若恒通科技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公司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减持恒通科技的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恒通科技予以公告。如本公司未履行承诺，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北京晨光景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p>“在恒通科技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前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承诺，在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p>	2016 年 03 月 19 日	2018-03-19	正常履行中



		<p>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恒通科技股份总数的 15%；在锁定期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公司持有恒通科技股份总数的 15%。减持价格（复权后）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自恒通科技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期间，若恒通科技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公司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减持恒通科技的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恒通科技予以公告。晨光</p>			
--	--	--	--	--	--

		<p>景泰股东王秋艳、王玉莲、申海军、倪绍良、李德、谭黎明，作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恒通科技的股票在锁</p>			
--	--	--	--	--	--

		<p>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恒通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恒通科技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本人减持恒通科技的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恒通科技予以公告。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恒通科技的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晨光景泰股东、原公司副总经理许</p>			
--	--	--	--	--	--

			忠承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北京市中科燕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在恒通科技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前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承诺，在本公司所持恒通科技	2016年03月19日	2018-03-19	正常履行中

		<p>的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可根据自身的经营或投资需求，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适当转让部分恒通科技股票。本公司将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不超过 100% 恒通科技的股票，转让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自恒通科技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期间，若恒通科技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公司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减持恒通科技的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恒通科技予以公告。如本公司未履行承诺，本公司</p>			
--	--	---	--	--	--

			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孙志强	股份减持承诺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恒通科技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恒通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恒通科技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	2018 年 03 月 19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在恒通科技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前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承诺，在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恒通科技股份总数的 15%；在锁定期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人持有恒通科技股份总数的 15%。减持价格（复权后）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自恒通科技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若恒通科技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p>			
--	--	---	--	--	--

			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人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人减持恒通科技的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恒通科技予以公告。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恒通科技的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承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或二级市场市价孰高值确定，并于有权部门处罚和认定事实之日起 30 日内启动回购措施。	2015 年 03 月 19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孙志强	股份回购承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	2015 年 03 月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诺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或二级市场市价孰高值确定，并于有权部门处罚和认定事实之日起 30 日内启动回购措施。若本人未能履行回购股份承诺的，本人承诺将暂停行使表决权，并将当期及以后各期获得的全部分红赠予公司，直至承诺履行完毕。"	19 日		
	北京晨光景泰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孙志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志强、公司第二大股东晨光景泰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除恒通科技及其控制	2011 年 08 月 26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的其他企业外，孙志强和晨光景泰目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恒通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孙志强和晨光景泰承诺作为恒通科技股东期间，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恒通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3、孙志强和晨光景泰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恒通科技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p> <p>"</p>			
	北京恒通创	关于同业竞	"为了进一步	2012年03月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避免关联交易，发行人承诺不再向卓越环节和浩然混凝土进行任何关联采购，具体承诺如下：“本公司在申请上市报告期内与北京浩然混凝土有限公司、北京卓越环节科技有限公司发生过关联采购，关联采购对公司启动全资子公司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业务中前期采购经验的积累、采购保温材料和混凝土材料的效率提升有一定帮助，但该两种材料作为传统通用建材在市场上有较多的可选供应商，该等关联采购对公司而言并非必要。随着公司保温材料和混凝土材料采购经验的积累，对新合作供应商的筛选基本	15 日		
--	-------------	------------------	---	------	--	--

			完成，公司承诺自本承诺作出之日起不再向卓越环节和浩然混凝土进行任何关联采购。””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德;刘文财;倪绍良;申海军;孙志强;谭黎明;王墨石;王秋艳;王玉莲	IPO 稳定股价承诺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启动增持或回购等稳定股价的措施。（在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开披露之日起至启动条件触发之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每股净资产亦将作相应调整。）（二）相关责任主体本预案所称相关责任主体包括公司、	2015 年 03 月 19 日	2018-03-19	正常履行中

		<p>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孙志强先生，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本预案中的董事特指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股份增持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措施如下：</p> <p>（1）控股股东每次至少应以上一会计年度从公</p>			
--	--	---	--	--	--

		<p>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的 30%与 300 万元之中的高者增持公司股份，单次或多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 1,500 万元。</p> <p>(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人每次至少应以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30%增持公司股份，单次或多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的总额。若在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或准备实施）股份增持的过程中，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超过公</p>			
--	--	---	--	--	--

		<p>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除权后的每股净资产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终止增持公司股份。2、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措施公司可视情形需要，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公司每次回购股份数量应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0.5%，且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单次或多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 3,000 万元；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回购后，剩余回购资金不</p>			
--	--	--	--	--	--

		<p>足 500 万元的，下次回购可以 3,000 万元与已使用回购资金的差额进行回购。若在公司实施（或准备实施）股份回购的过程中，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除权后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董事会有权做出决议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宜。</p> <p>3、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增持股票的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公司股票价格的预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p>			
--	--	--	--	--	--



		<p>务。”4、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要求其在任职前签署承诺书，保证严格遵守执行本预案，并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相关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新聘任的董事还应同时保证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p> <p>（四）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于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启动增持公司股份的措施，并于 3 个月内实施完毕；若增持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再次均低于最近</p>			
--	--	---	--	--	--

		<p>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2、如公司董事会作出公司回购股份的决议，董事会应当在回购股份决议作出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公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3、公司回购股份事宜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开始实施，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如需）后的6个月内实施完毕。”</p>			
	<p>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德;倪绍良;商宇飞;申海军;申士兵;宋爱军;孙志强;谭黎明;王炳明;王墨石;王秋艳;王玉莲;于小云;虞</p>	<p>其他承诺</p>	<p>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p>	<p>2015年03月19日</p>	<p>9999-12-31 正常履行中</p>

	建华		失。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承诺公司将：1、积极稳妥地推动募投项目的建设，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3、加强技术研发和创新，增加公司持续竞争能力；4、根据公司发展目标积极推进发展战略，不断改善公司经营业绩；5、加强管理，合理控制成本费用支出；6、严格依据《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p>	2015年03月19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情形下，制定和执行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并在必要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若公司所作承诺未能履行或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015年03月19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孙志强	其他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恒通科技上市前本人所作出的各项承诺，若本人所作承诺未能履行或确已无法	2015年03月19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恒通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恒通科技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恒通科技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恒通科技股东大会审议；（4）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属于恒通科技，因此给恒通科技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恒通科技或投资者</p>			
--	--	---	--	--	--

			<p>进行赔偿。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恒通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恒通科技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恒通科技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p>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因本机构（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015年03月19日</p>	<p>9999-12-31</p>	<p>正常履行中</p>

	李德;倪绍良;商宇飞;申海军;申士兵;宋爱军;孙志强;谭黎明;王炳明;王墨石;王秋艳;王玉莲;于小云;虞建华	其他承诺	<p>"本人将严格履行恒通科技上市前本人所作出的各项承诺,若本人所作承诺未能履行或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恒通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恒通科技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恒通科技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恒通科技股东大会审议;(4)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的</p>	2015年03月19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	--	------	---	-------------	------------	-------

			<p>全部收益将归属于恒通科技，因此给恒通科技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恒通科技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恒通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恒通科技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恒通科技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恒通科技的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p>			
--	--	--	---	--	--	--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刘文财;申海 军;宋爱军;孙 志强;谭黎明; 王秋艳;王玉 莲	股份增持承 诺	公司控股股 东、部分董 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 将在未来六 个月内自筹 不低于 800 万 元资金适时 增持公司股 份,并承诺在 增持完成后 六个月内不 减持公司股 份。	2015 年 07 月 09 日	2016-01-09	已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业务范围、业务模式的变化，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也随之不断变化。为了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公司结合应收款项的构成、近年来应收款项的回款情况、实际坏账发生情况，对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进行了充分评估，进一步细化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类别，经2016年12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应收款项“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各个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年会计估计变更对2016年净利润影响金

额为 718.27 万元。

##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报告期合并范围发生了变化。公司报告期设立两家子公司，分别为：（1）北京恒通信远贸易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为100%并对其进行实质控制；（2）大连恒通远大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为51%并对其进行实质控制。相应地将以上两家公司纳入2016年合并报表范围。

##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荣前、丛培红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公司原年度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更换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北京金恒通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关联租赁	青龙湖的两个厂房作为轻钢结构件堆放和加工车间使用	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	每平方米 3.28 元/月	17	48.57%	17	否	银行汇款	无	2016 年 04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
北京金恒通达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	关联租赁	篱笆房二村房	以市场公允价	每平方米 2.80	18	51.42%	18	否	银行汇款	无	2016 年 04 月 21	巨潮资讯网

集团有限 公司	及实际 控制人 控制的 企业		屋作为 废料原 料堆放 及粉碎 处理使 用	格为基 础，双 方协商	元/月							日	
合计					--	--	35	--	35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2016 年度预计的关联租赁费用与实际相符。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3月23日，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通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公司股东北京晨光景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景泰”）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借款期限为3个月，借款利率与晨光景泰对外融资的借款利率一致。

2016年6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公司股东晨光景泰借款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个月，借款利率与晨光景泰对外融资的借款利率一致。

2016年9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暨

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公司股东晨光景泰借款人民币9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借款利率与晨光景泰对外融资的借款利率一致。

截止到本报告期末，公司向晨光景泰借款余额为3600万元。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年03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年06月22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年09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 1、青龙湖房屋租赁情况

2013年12月15日，金恒通达与公司签署《租赁协议书》，租赁其位于青龙湖的两个厂房作为轻钢结构件堆放和加工车间使用，租赁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租赁价格为每平方米3.28元/月，年租赁费合计为17万元。2014年12月15日，公司与金恒通达续租上述厂房，租赁期限顺延7个月，其他租赁条件不变。2015年8月1日，公司与金恒通达续租上述厂房，租赁期限顺延2015年12月31日，其他租赁条件不变。2015年12月15日，公司与金恒通达续租上述厂房，租赁期限顺延2016年12月31日，其他租赁条件不变。

##### 2、篱笆房二村房屋租赁情况

2014年12月15日，金恒通达与公司签署《租赁协议书》，租赁其位于房山区长阳镇篱笆房二村房屋作为废料原料堆放及粉碎处理使用，租赁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租赁价格为每平方米2.80元/月，年租赁费合计为18万元。2014年12月15日，公司与金恒通达续租上述厂房，租赁期限顺延7个月，其他租赁条件不变。2015年8月1日，公司与金恒通达续租上述厂房，租赁期限顺延2015年12月31日，

其他租赁条件不变。2015年12月15日，公司与金恒通达续租上述厂房，租赁期限顺延2016年12月31日，其他租赁条件不变。

### 3、向北京大华天坛服装有限公司租赁土地的情况

2012年5月25日，公司与北京大华天坛服装有限公司签署《土地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葫芦垡村的10亩土地，用于集成房屋成套部品部件发出前的预组装使用，租赁期限为3年，从2012年6月1日起至2015年5月31日止，租金为20万元/年。2015年5月31日，公司与北京大华天坛服装有限公司续租上述土地，租赁期限为一年，从2015年6月1日起至2016年5月31日止，其他租赁条件不变。2016年6月1日，公司与北京大华天坛服装有限公司续租上述土地，租赁期限为一年，从2016年6月1日起至2017年5月31日止，租金调整为20.6万元，其他租赁条件不变。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23日	17,288	2016年06月27日	9,00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2016年6月27日—2017年6月27日	否	是
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23日	6,500	2016年06月08日	5,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6月8日—2017年6月8日	否	是
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	2015年04月25日	6,000	2014年10月11日	3,80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保证担保至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是	是
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	2015年04月25日	10,000	2014年07月04日	9,000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至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是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5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14,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5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4,5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5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14,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5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4,5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8.0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14,5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14,500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履行其他社会责任的情况

做好本公司经营管理的同时，每年向“温暖基金”捐献50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不适用

是否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是  否

###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6,345,300	75.17%				-69,069,250	-69,069,250	77,276,050	39.69%
3、其他内资持股	146,345,300	75.17%				-69,069,250	-69,069,250	77,276,050	39.6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8,692,000	30.15%							
境内自然人持股	87,653,300	45.02%				-69,069,250	-69,069,250	77,276,050	39.6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8,334,700	24.83%				69,069,250	69,069,250	117,403,950	60.31%
1、人民币普通股	48,334,700	24.83%				69,069,250	69,069,250	117,403,950	60.31%
三、股份总数	194,680,000	100.00%				0	0	194,68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股东北京晨光景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中科燕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劲松、江靖根据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于2016年3月21日到期，申请解除股份限售。

2、公司股东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于2016年9月19日到期，申请解除股份限售。

3、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51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将在未来六个月内自筹不低于800万元资金适时增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副总经理申海军先生承诺于2016年7月8日到期、监事会主席宋爱军先生承诺于2016年7月7日到期、董事会秘书谭黎明先生承诺于2016年7月4日到期，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部分股份继续锁定。

4、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51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将在未来六个月内自筹不低于800万元资金适时增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长孙志强先生、董事及总经理王秋艳女士董事及财务负责人王玉莲女士承诺于2016

年1月28日到期。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部分股份继续锁定。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2016年3月15日于巨潮资讯网发布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
- 2、2016年12月21日于巨潮资讯网发布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111）；
- 3、2015年7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
- 4、2016年1月10日于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孙志强	77,228,100	140,100	0	77,088,000	首发限售、高管锁定	2018年3月19日
北京晨光景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835,200	30,835,200	0	0	首发限售	2016年3月21日
北京市中科燕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556,800	20,556,800	0	0	首发限售	2016年3月21日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7,300,000	7,300,000	0	0	首发限售	2016年9月19日
张劲松	5,840,000	5,840,000	0	0	首发限售	2016年3月21日
江靖	4,380,000	4,380,000	0	0	首发限售	2016年3月21日
王玉莲	100,000	25,000	0	75,000	高管锁定	任职期内执行董监高限售规定
王秋艳	93,400	23,350	0	70,050	高管锁定	任职期内执行董

						监高限售规定
刘文财	11,800	0	0	11,800	高管锁定	任职期内执行董事 监高限售规定
谭黎明	0	0	10,000	10,000	高管锁定	任职期内执行董事 监高限售规定
宋爱军	0	0	10,900	10,900	高管锁定	任职期内执行董事 监高限售规定
申海军	0	0	10,300	10,300	高管锁定	任职期内执行董事 监高限售规定
合计	146,345,300	69,100,450	31,200	77,276,050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13,798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12,414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9）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志强	境内自然人	39.67%	77,228,100	0	77,088,000	140,100	质押	46,000,000

北京晨光景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4%	30,835,200	0	0	30,835,200	质押	16,370,000
北京市中科燕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6%	20,556,800	0	0	20,556,800	质押	20,550,000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2%	7,250,100	-49,900	0	7,250,100		
周晨	境内自然人	1.80%	3,495,274	+2,356,423	0	3,495,274		
周信钢	境内自然人	1.55%	3,024,310	+1,043,463	0	3,024,310		
张劲松	境内自然人	1.50%	2,926,000	-2,914,000	0	2,926,000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一睿进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16%	2,255,304	-112,000	0	2,255,304		
南京雷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雷奥2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8%	1,520,000	+1,520,000	0	1,52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2%	1,409,900	0	0	1,409,9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原始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股东周信钢、周晨系父女关系, 股东周信钢、李欣系夫妻关系, 李欣在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一睿进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股份。其他股东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晨光景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835,200	人民币普通股	30,835,200					
北京市中科燕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556,800	人民币普通股	20,556,800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7,250,100	人民币普通股	7,250,100					
周晨	3,495,274	人民币普通股	3,495,274					
周信钢	3,024,310	人民币普通股	3,024,310					
张劲松	2,926,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26,000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一睿进 5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55,304	人民币普通股	2,255,304
南京雷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雷奥 2 期证券投资基金	1,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0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9,900
李清瑞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3 名原始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股东周信钢、周晨系父女关系，股东周信钢、李欣系夫妻关系，李欣在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一睿进 5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股份。其他股东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股东周信钢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024,31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024,310 股；股东周晨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495,274 股，实际合计持有 3,495,274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孙志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新疆恒通创新赛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一分公司负责人、吐鲁番恒通赛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孙志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	

	限公司执行董事、新疆恒通创新赛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一分公司负责人、吐鲁番恒通赛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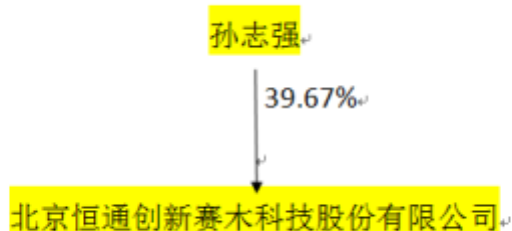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北京晨光景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秋艳	2010 年 07 月 29 日	5139.2 万元	投资管理
北京市中科燕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单祥双	2008 年 12 月 30 日	26000 万元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孙志强	董事长	现任	男	58	2010年10月09日	2016年10月09日	77,228,100				77,228,100
王秋艳	董事、总经理	现任	女	51	2010年10月09日	2016年10月09日	93,400				93,400
王玉莲	董事、财务负责人	现任	女	54	2010年10月09日	2016年10月09日	100,000				100,000
王墨石	董事	现任	女	34	2013年04月10日	2016年10月09日	0				0
王炳明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2	2013年10月09日	2016年10月09日	0				0
虞建华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0	2010年10月09日	2016年10月09日	0				0
申士兵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3	2010年10月09日	2016年10月09日	0				0
宋爱军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39	2013年10月09日	2016年10月09日	0	10,900			10,900
于小云	监事	现任	男	51	2010年10月09日	2016年10月09日	0				0
商宇飞	监事	现任	男	35	2010年10月09日	2016年10月09日	0				0
申海军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3	2010年	2016年	0	10,300			10,300



					10月09日	10月09日					
李德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6	2010年10月09日	2016年10月09日	0				0
刘文财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36	2015年04月23日	2016年10月09日	11,800				11,800
谭黎明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5	2010年10月09日	2016年10月09日	0	10,000			10,000
合计	--	--	--	--	--	--	77,433,300	31,200	0	0	77,464,500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李德	副总经理	离任	2016年06月07日	由于身体原因辞去所担任的副总经理职务
刘文财	副总经理	离任	2016年11月01日	由于个人原因辞去所担任的副总经理职务

##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 董事简历

**孙志强先生**，大学函授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现任公司董事长、北京市政协委员、北京市房山区工商联主席、乌苏市人大代表。2006年至今任北京金恒通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担任北京恒通创新木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目前担任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新疆恒通创新赛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一分公司负责人、吐鲁番恒通赛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秋艳女士**，大学函授本科学历，工程师，国家二级注册建造师，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市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北京市妇女菁英企业商会副会长，北京市房山区人大代表。王秋艳女士1992年至今历任北京市翔远装饰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06年至今先后担任北京金恒通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董事，2010年至今担任北京晨光景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新疆恒通创新赛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至今担任北京展鸿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至今担任北京金恒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至今担任北京欣福良苑假日酒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至今担任北京博大远翔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至今担任吐鲁番恒通赛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董事。

**王玉莲女士**，大学函授专科学历，会计师职称，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北京市房山区地方税务协会副会长、北京市房山区审计局理事、北京市房山区国税一所廉政监督员。2006年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至今兼任全资子公司北京恒通赛木木塑制品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

**王墨石女士**，工商管理硕士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北京奥世互动营销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06年-2010

年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2010年7月至今历任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执行副总裁。

**王炳明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智远律师事务所主任、北京市房山区律师协会副会长。1984年-1993年曾任北京市房山区第一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1993年至今担任北京市智远律师事务所主任。

**虞建华先生**，大学专科学历，主任记者，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建材市场协会副理事长。1988年-2003年曾先后担任中国建材报社记者、副主任；2003年至今担任中国建材杂志社总编辑。

**申士兵先生**，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会计师职称，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95年-2000年在中石化北京分公司财务部从事会计工作；2001年-2007年曾先后在北京精与诚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中嘉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北京中博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担任项目经理；2007年至今担任北京中科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北京宏信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至今兼任北京缘尚圆会计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 监事简历

**宋爱军先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销售总监。2009年至今历任公司经营部总监、销售总监。

**于小云先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科云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00年至今担任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商宇飞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副总工程师。2008年毕业至今历任公司技术员、技术部负责人、副总工程师。

###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秋艳、王玉莲简历见董事简历

**申海军先生**，大学专科学历，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至今历任公司车间主任、副总经理，2014年至今还担任组装公司（乌苏分公司）负责人、恒通赛木（吐鲁番）监事、组装公司（吐鲁番分公司）负责人。

**谭黎明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1999年-2005年曾历任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经济审判庭副庭长、民二庭副庭长、庭长，2006年-2010年曾任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2010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秋艳	北京晨光景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5年06月04日		否
谭黎明	北京晨光景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0年07月29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
--------	--------	-------	--------	--------	----------

		担任的职务			取报酬津贴
孙志强	金恒通达	董事长			否
孙志强	组装公司（北京）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孙志强	乌苏赛木	董事长			否
孙志强	组装公司（一分公司）	负责人			否
孙志强	张家口泰斗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孙志强	新疆绿色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孙志强	吐鲁番赛木	董事长			否
王秋艳	金恒通达	董事			否
王秋艳	乌苏赛木	董事			否
王秋艳	吐鲁番赛木	董事			否
王玉莲	恒通制品	执行董事、经理			否
王玉莲	金恒通达	董事			否
王墨石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副总裁			是
王墨石	北京奥世互动营销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王炳明	北京市智远律师事务所	主任			是
虞建华	中国建材杂志社	总编辑			是
虞建华	中国建材市场协会	副理事长			否
申士兵	北京中科永信会计师事务所	副主任会计师、合伙人			是
申士兵	北京宏信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申士兵	北京缘尚圆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于小云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副总裁、监事			是
于小云	北京中科云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宋爱军	北京东方隆兴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宋爱军	北京天下诚信信息咨询中心（个体企业）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在公司承担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支付，董事、监事不另外支付津贴；独立董事津贴依据股东大会决议支付。

确定依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水平及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工作能力等考核确定。

实际支付情况：已按相关规定及时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孙志强	董事长	男	58	现任	49.92	否
王秋艳	董事、总经理	女	51	现任	45.97	否
王玉莲	董事	女	54	现任	15	否
王墨石	董事	女	34	现任	0	否
王炳明	独立董事	男	52	现任	8	否
虞建华	独立董事	男	60	现任	8	否
申士兵	独立董事	男	43	现任	8	否
宋爱军	监事会主席	男	39	现任	16.32	否
于小云	监事	男	51	现任	0	否
商宇飞	监事	男	35	现任	12.11	否
申海军	副总经理	男	43	现任	13.21	否
李德	副总经理	男	56	现任	3.5	否
谭黎明	董事会秘书	男	45	现任	16.31	否
刘文财	副总经理	男	36	现任	8.5	否
合计	--	--	--	--	204.84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92
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289
在职工的数量合计（人）	381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8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71
销售人员	11
技术人员	76
财务人员	35
行政人员	88
合计	38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	4
本科	52
大专	111
大专以下	214
合计	381

## 2、薪酬政策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完善公司分配体系，建立稳定的劳资关系，实施“岗位靠竞争，报酬靠贡献”的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对员工的岗位责任、劳动绩效、劳动态度、劳动技能等因素综合评价，确定员工报酬，不同类别岗位的薪酬结构不同，主要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销售提成、奖励等部分组成。员工工资实行以岗定级，以绩效包括能力、态度、业绩的考核结果，定级的薪酬管理。

## 3、培训计划

按照职类不同，将员工队伍划分为管理层、技术层、作业层、市场层与专业层五个类别，每个类别又可根据其业务特点进行细致的划分。尤其需要指出的是管理层，需要具备知识（行业知识/专业知识/管理知识）、能力（核心能力/专业能力）、职业素养等相关能力素质要求，在公司所划分的管理层，主要是培养管理知识和能力（领导力能力），具体的业务与行业专业内容则放在各业务层去培养，其他职类层人员则主要是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的培养。

序号	类别	主要职责任务描述	群体划分	2017年重点提升内容
1	管理层	各项政策、制度、流程、团队管理，执行力及各项资源的协调者与整合者，员工队伍培养。	主要是指部门经理/主管/经理助理等管理人员	各项制度、流程

2	技术层	对公司各项产品、技术在行业中的先进性与市场性能表现等承担直接责任	主要是指研发、工艺、工装、测试、试验等系统的员工	工艺
3	作业层	对公司各项产品生产、质检等环节的计划、质量、成本、交期、安全等承担直接责任	主要指质量管理、生产制造系统的操作工以及辅助人员	安全生产
4	市场层	对公司各项产品的品牌声誉、客户满意度、市场占有率等承担直接责任	主要指从事市场一线、配件、售后服务、销售管理、市场管理、品牌管理等工作的员工	产品组装
5	专业层	对各业务单位提供的专业管理人才，以及管理服务的质量与安全承担直接责任。	主要指人力资源、计划统计、文秘、法律事务、金融财务、证券审计、后勤保障等工作的行政系统员工。	岗位职责、法律事务

####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2016年，根据监管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时进行了修订，加强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3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

#### （二）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共有7名董事，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董事全体成员能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并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7次董事会，均由董事长召集，召开，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有效。

#### （三）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有3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等重大事项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8次监事会，会议均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召开。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身行为。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0.00%	2016 年 05 月 16 日	2016 年 05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0%	2016 年 05 月 16 日	2016 年 05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0%	2016 年 08 月 01 日	2016 年 08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60%	2016 年 09 月 19 日	2016 年 09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虞建华	17	17	0	0	0	否
申士兵	17	17	0	0	0	否
王炳明	17	17	0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无

###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制度保证。

战略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了2次战略委员会，对公司对外投资等进行审议。

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聘任审计机构及审计报告、季度财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事宜进行了审议。

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负责向董事会提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了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证券事务代表、年度审计机构提名人选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提名至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要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与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承担董事会下达的经营指标。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年终考评，制定薪酬方案并报董事会审批。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在董事会的正确指导下积极调整经营思路，不断加强内部管理，积极完成年度的各项任务。

##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年03月18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 重大缺陷：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注册会计师发现的、未被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作判断的缺陷。(2) 重要缺陷：缺陷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3)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1) 重大缺陷：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重大损失；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重要的经济业务虽有内控制度，但没有有效的运行；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合理期间内未得到整改；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缺陷。(2) 重要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轻微处罚；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一般失误；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在合理期间内未得到整改；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缺陷。(3) 一般缺陷：对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p>
定量标准	<p>(1) 重大缺陷：可能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大于或等于公司资产总额 2% 的错报。(2) 重要缺陷：可能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小于公司资产总额 2%，但大于或等于公司资产总额 1% 的错报。(3) 一般缺陷：对不</p>	<p>(1) 重大缺陷：可能导致直接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公司净资产的 5%。(2) 重要缺陷：可能导致直接财产损失小于公司净资产的 5%，但大于或等于公司净资产的 2.5%。(3) 一般缺陷：对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p>

	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恒通科技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 年 03 月 18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7 年 03 月 1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202059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荣前、丛培红

#### 审计报告正文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科技）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恒通科技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4,876,542.33	199,010,410.1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51,111.00	16,387,350.50
应收账款	396,922,707.99	392,657,118.69
预付款项	7,554,948.07	1,345,945.4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158,441.67	3,103,087.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3,353,251.53	76,030,822.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517,520.36	2,486,069.69
流动资产合计	718,434,522.95	691,020,805.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38,021.69	2,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3,765,760.48	278,227,692.85
在建工程	215,508,270.51	72,112,834.1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6,131,552.48	88,129,637.37
开发支出	1,110,206.0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88,898.10	8,760,384.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5,042,709.32	449,730,549.31
资产总计	1,303,477,232.27	1,140,751,354.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5,000,000.00	158,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509,100.00	
应付账款	134,972,412.39	112,230,796.16

预收款项	10,540,348.49	2,723,765.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749,889.84	2,426,349.31
应交税费	12,170,146.97	13,863,566.40
应付利息	462,364.24	306,778.47
应付股利	583,450.00	
其他应付款	40,244,432.50	1,996,542.3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1,232,144.43	291,547,798.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6,116,490.25	72,020,813.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116,490.25	72,020,813.23
负债合计	467,348,634.68	363,568,611.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4,680,000.00	194,6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7,483,172.84	259,798,983.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517,365.26	2,111,238.64
盈余公积	9,397,154.53	8,637,272.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1,700,056.81	297,108,005.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05,777,749.44	762,335,500.10
少数股东权益	30,350,848.15	14,847,242.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6,128,597.59	777,182,742.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03,477,232.27	1,140,751,354.32

法定代表人：孙志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玉莲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顺强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457,244.27	95,248,734.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6,145,139.59	84,203,029.24
预付款项	2,008,018.39	994,880.19
应收利息	1,395,599.99	497,916.67
应收股利		2,850,000.00
其他应收款	148,705,406.68	120,288,817.75
存货	34,206,872.92	31,314,251.1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185,284.01	1,282,098.75
流动资产合计	382,103,565.85	336,679,728.1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38,021.69	2,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4,020,000.00	72,2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9,288,357.16	205,629,242.29
在建工程	117,590,645.80	39,327,576.8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4,689,090.36	55,946,032.06
开发支出	1,110,206.0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1,915.14	303,375.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9,188,236.21	375,906,226.53
资产总计	921,291,802.06	712,585,954.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51,100.00	
应付账款	22,419,448.85	16,593,950.92
预收款项	2,596,942.95	1,633,964.70
应付职工薪酬	169,018.63	547,050.55
应交税费	582,607.75	-13,806.92
应付利息	258,669.45	53,762.5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2,792,283.92	88,977,083.5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9,670,071.55	137,792,005.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2,876,490.25	38,780,813.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876,490.25	38,780,813.23
负债合计	382,546,561.80	176,572,818.5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4,680,000.00	194,6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9,798,983.66	259,798,983.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397,154.53	8,637,272.32
未分配利润	74,869,102.07	72,896,880.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8,745,240.26	536,013,136.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1,291,802.06	712,585,954.68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29,676,426.85	450,660,218.07

其中：营业收入	829,676,426.85	450,660,218.0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72,449,117.78	403,197,495.16
其中：营业成本	718,970,258.41	312,192,757.1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794,176.64	9,686,870.46
销售费用	6,124,593.73	6,764,349.40
管理费用	41,722,873.41	50,496,263.54
财务费用	9,320,656.69	9,476,081.47
资产减值损失	-8,483,441.10	14,581,173.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227,309.07	47,462,722.91
加：营业外收入	9,143,884.81	14,202,781.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8,661.16	160,996.59
减：营业外支出	364,574.62	538,176.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5,586.18	20,790.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006,619.26	61,127,327.61
减：所得税费用	15,396,723.07	17,991,667.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609,896.19	43,135,659.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218,651.51	43,482,891.13
少数股东损益	391,244.68	-347,231.4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609,896.19	43,135,659.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218,651.51	43,482,891.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1,244.68	-347,231.4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60	0.23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60	0.23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孙志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玉莲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顺强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94,480,028.63	106,181,305.49
减：营业成本	70,923,481.68	84,794,192.34
税金及附加	1,565,412.37	349,588.53
销售费用	2,702,183.84	3,968,310.47
管理费用	19,798,310.35	25,074,324.15
财务费用	50,298.07	916,001.58
资产减值损失	2,990,265.15	1,827,955.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16,55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3,372.83	-10,749,067.06
加：营业外收入	8,770,601.02	9,893,426.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38,766.19	1,146,465.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6,700.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98,462.00	-2,002,105.52
减：所得税费用	399,639.89	-83,734.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98,822.11	-1,918,370.8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598,822.11	-1,918,370.8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8,926,601.13	288,769,291.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74,080.84	573,195.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86,613.81	2,395,588.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9,387,295.78	291,738,076.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9,961,614.26	250,381,405.7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847,336.06	31,961,464.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861,818.69	44,898,091.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40,045.51	25,080,707.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3,310,814.52	352,321,66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76,481.26	-60,583,592.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794,306.39	121,448,897.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794,306.39	123,948,897.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794,306.39	-123,948,897.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00,000.00	323,981,4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00,000.00	2,4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5,000,000.00	15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642,012.93	12,351,784.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142,012.93	494,333,184.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8,000,000.00	2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655,735.39	14,068,958.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798,407.61	48,053,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454,143.00	277,122,658.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87,869.93	217,210,526.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1,087.37	119,583.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888,867.83	32,797,619.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863,028.48	166,065,409.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974,160.65	198,863,028.48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920,400.37	152,398,629.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12,433.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800.56	1,309,443.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233,634.33	153,708,073.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748,848.02	72,925,433.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70,315.25	12,426,034.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82,972.19	5,197,124.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40,116.11	13,518,36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442,251.57	104,066,955.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8,617.24	49,641,117.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66,5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66,5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866,748.92	98,852,498.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1,820,000.00	7,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0	2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686,748.92	135,452,498.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920,198.92	-135,452,498.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1,531,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602,228.79	903,514.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602,228.79	352,434,914.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08,796.10	4,773,051.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982,155.56	145,737,102.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690,951.66	180,510,154.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911,277.13	171,924,760.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8.04	117.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17,440.99	86,113,496.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117,440.07	9,003,943.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899,999.08	95,117,440.07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4,680,000.00				259,798,983.66			2,111,238.64	8,637,272.32		297,108,005.48	14,847,242.65	777,182,742.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4,680,000.00				259,798,983.66			2,111,238.64	8,637,272.32		297,108,005.48	14,847,242.65	777,182,742.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15,810.82		406,126.62	759,882.21			44,592,051.33	15,503,605.50	58,945,854.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218,651.51	391,244.68	50,609,896.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112,360.82	15,112,360.8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4,500,000.00	24,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387,639.18	-9,387,639.18
（三）利润分配								759,882.21			-5,626,600.18		-4,866,717.97
1. 提取盈余公积								759,882.21			-759,882.2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866,717.97		-4,866,717.97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06,126.62						406,126.62
1. 本期提取							5,772,142.75						5,772,142.75
2. 本期使用							5,366,016.13						5,366,016.13
(六) 其他					-2,315,810.82								-2,315,810.82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4,680,000.00				257,483,172.84		2,517,365.26	9,397,154.53		341,700,056.81	30,350,848.15		836,128,597.5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3,000,000.00				108,001,283.66		1,352,875.24	8,637,272.32		256,545,314.35	10,294,474.08		457,831,219.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													

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3,000,000.00				108,001,283.66			1,352,875.24	8,637,272.32		256,545,314.35	10,294,474.08	457,831,219.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1,680,000.00				151,797,700.00			758,363.40			40,562,691.13	4,552,768.57	319,351,523.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482,891.13	-347,231.43	43,135,659.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340,000.00				249,137,700.00							4,900,000.00	278,377,7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4,340,000.00				297,191,400.00							4,900,000.00	326,431,4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8,053,700.00								-48,053,700.00
(三)利润分配											-2,920,200.00		-2,920,2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20,200.00		-2,920,2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7,340,000.00				-97,34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7,340,000.00				-97,34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758,363.40						758,363.40
1. 本期提取							8,366,608.69						8,366,608.69
2. 本期使用							7,608,245.29						7,608,245.2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4,680,000.00				259,798,983.66		2,111,238.64	8,637,272.32		297,108,005.48	14,847,242.65	777,182,742.75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4,680,000.00				259,798,983.66				8,637,272.32	72,896,880.14	536,013,136.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4,680,000.00				259,798,983.66				8,637,272.32	72,896,880.14	536,013,136.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9,882.21	1,972,221.93	2,732,104.1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598,822.11	7,598,822.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59,882.21	-5,626,600.18	-4,866,717.97	
1. 提取盈余公积								759,882.21	-759,882.2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866,717.97	-4,866,717.97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4,680,000.00				259,798,983.66			9,397,154.53	74,869,102.07	538,745,240.2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3,000,000.00				108,001,283.66				8,637,272.32	77,735,450.97	267,374,006.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3,000,000.00				108,001,283.66				8,637,272.32	77,735,450.97	267,374,006.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1,680,000.00				151,797,700.00					-4,838,570.83	268,639,129.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18,370.83	-1,918,370.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340,000.00				249,137,700.00						273,477,7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4,340,000.00				297,191,400.00						321,531,4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8,053,700.00						-48,053,700.00
（三）利润分配										-2,920,200.00	-2,920,2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20,200.00	-2,920,2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7,340,000.00				-97,34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7,340,000.00				-97,34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4,680,000.00				259,798,983.66				8,637,272.32	72,896,880.14	536,013,136.12

### 三、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6年8月31日在北京注册成立，现总部位于北京市房山区长阳万兴路86-5号。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3月08日决议批准报出。

本公司2016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7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增加两户。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以无机集料阻燃木塑复合墙板为核心产品的、可循环再利用新型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组装，以及可循环再利用物资贸易业务。

本公司2016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7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增加两户。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不存在导致对持续

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以无机集料阻燃木塑复合墙板为核心产品的、可循环再利用新型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组装。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28“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三、3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

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

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

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11、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余额为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个别认定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方法
---------------------------	------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下同)	1.00%	1.00%
6 个月至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 年以上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个别认定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0.00%	0.00%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关联方款项;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为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等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6)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

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

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2“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 16、固定资产

### （1）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75-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4) 其他说明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9、生物资产

## 20、油气资产

## 21、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23、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24、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

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25、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 26、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 (1) 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 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 (3) 组装房屋收入

①公司对合同金额超过1亿元且组装周期超过12个月的集成房屋项目，在提供的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实现；其他合同金额低于1亿元集成房屋项目均在房屋组装完成并经建设方验收合格后，确认合同收入实现。

②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9、政府补助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企业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不能直接确认为当期损益，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营业外收入）。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营业外收入）。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

##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1、租赁

###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



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三、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	------	---------	----

<p>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业务范围、业务模式的变化，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也随之不断变化，为了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公司结合应收款项的构成、近年来应收款项的回款情况、实际坏账发生情况，对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进行了充分评估，进一步细化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类别，对公司应收款项“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p>	<p>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p>	<p>2016 年 10 月 01 日</p>	
--	--	-------------------------	--

### （一）变更前后的会计估计内容

#### （1）变更前的采用账龄分析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20	20
3至4年	50	50
4年以上	100	100

#### （2）变更后的采用账龄分析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下同）	1	1
6个月至1年	5	5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20	20
3至4年	30	30
4至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 （二）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影响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对当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变更会计估计后	变更会计估计前	增加（+）或减少（-）
----	---------	---------	-------------

应收账款	396,922,707.99	388,060,489.42	8,862,218.57
其他应收款	14,158,441.67	13,576,277.04	582,164.63
资产减值损失	-9,245,419.41	198,963.79	-9,444,383.2
净利润	50,609,896.19	43,427,173.37	7,182,722.82

对未来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数据尚不能确定。

### 34、其他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

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 （5）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 （6）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 （8）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

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9）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10）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12）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13）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 （14）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 （15）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本公司会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中披露。

#### (16) 安全生产费

根据2012年2月14日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本公司按照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2%提取安全生产费，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公司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

## 六、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计算	17%、11%、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25%、15%
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计算	3%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公司	15%
新疆恒通创新赛木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	25%
北京恒通远景进出口销售有限公司	25%
北京恒通赛木木塑制品有限公司	25%
吐鲁番恒通赛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5%
北京恒通信远贸易有限公司	25%
大连恒通远大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5%

### 2、税收优惠

#### (1) 增值税

##### ①本公司

2015年6月12日，财政部、国家税务局下发《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号），对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政策进行整合和调整，按照新的政策，本公司享受的优惠政策由免征增值税改为按比例即征即退。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取得了北京市房山

区国家税务局的《税务资格备案表》，自2015年7月1日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 ②新疆恒通创新赛木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3日，乌苏市国家税务局下发了《税务资格备案表》：新疆恒通创新赛木科技有限公司自2015年11月1日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 (2) 企业所得税

2015年11月24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F201511001546；依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3、其他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11,361.12	255,470.45
银行存款	161,462,799.53	198,607,558.03
其他货币资金	2,902,381.68	147,381.66
合计	164,876,542.33	199,010,410.14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年末余额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886,245.19元、保函保证金16,136.49元，使用受到限制。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51,111.00	16,387,350.50
合计	1,051,111.00	16,387,350.50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5,459,570.00	
合计	85,459,570.00	

##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其他说明

## 5、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0,537,113.42	100.00%	23,614,405.43	5.62%	396,922,707.99	425,700,795.53	100.00%	33,043,676.84	7.76%	392,657,118.69
合计	420,537,113.42	100.00%	23,614,405.43	5.62%	396,922,707.99	425,700,795.53	100.00%	33,043,676.84	7.76%	392,657,118.6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194,033,562.05	1,940,335.62	1.00%
6 个月至 1 年	59,866,842.37	2,993,342.12	5.00%
1 年以内小计	253,900,404.42	4,933,677.74	1.95%
1 至 2 年	152,798,452.80	15,279,845.28	10.00%
2 至 3 年	8,328,913.90	1,665,782.78	20.00%
3 至 4 年	5,346,733.17	1,604,019.95	30.00%
4 至 5 年	63,058.90	31,529.45	50.00%
5 年以上	99,550.23	99,550.23	100.00%
合计	420,537,113.42	23,614,405.43	5.6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9,429,271.4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210,260,897.33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50.0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12,228,994.68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331,777.27	97.05%	927,758.83	68.93%
1至2年	60,043.79	0.79%	320,566.66	23.82%
2至3年	71,579.92	0.95%	96,959.40	7.20%
3年以上	91,547.09	1.21%	660.58	0.05%
合计	7,554,948.07	--	1,345,945.47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3,892,950.07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51.53%。

其他说明：

##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 8、应收股利

##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 9、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638,806.31	100.00%	480,364.64	3.28%	14,158,441.67	3,399,600.36	100.00%	296,512.64	8.72%	3,103,087.72
合计	14,638,806.31	100.00%	480,364.64	3.28%	14,158,441.67	3,399,600.36	100.00%	296,512.64	8.72%	3,103,087.7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11,426,158.51	114,261.59	1.00%
6 个月至 1 年	1,657,402.54	82,870.13	5.00%
1 年以内小计	13,083,561.05	197,131.72	1.51%
1 至 2 年	979,671.00	97,967.10	10.00%
2 至 3 年	137,737.68	27,547.54	20.00%
3 至 4 年	310,000.00	93,000.00	30.00%
4 至 5 年	126,236.58	63,118.29	50.00%
5 年以上	1,600.00	1,600.00	100.00%
合计	14,638,806.31	480,364.64	3.2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83,852.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收购定金	9,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2,737,541.64	1,566,372.38
备用金	611,001.97	641,092.70
应收出口退税款	585,234.86	
代付款	84,735.80	96,132.79
公司往来	1,619,813.22	966,647.20
其他	478.82	129,355.29
合计	14,638,806.31	3,399,600.36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初亚军	收购定金	9,000,000.00	6个月以内	61.48%	90,000.00
北京市财政局	保证金	505,269.94	6个月至1年	3.45%	25,263.50
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	保证金	339,116.70	1-2年	2.32%	33,911.67
湘潭炜达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押金	300,000.00	1-2年	2.05%	30,000.00
上海通路快建网络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6个月至1年	2.05%	15,000.00
合计	--	10,444,386.64	--	71.35%	194,175.17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686,984.32		23,686,984.32	25,287,625.93		25,287,625.93
在产品	7,460,486.58		7,460,486.58	6,132,190.53		6,132,190.53
库存商品	50,899,741.87		50,899,741.87	20,606,389.27		20,606,389.27
周转材料	5,499,412.51		5,499,412.51	1,931,657.93		1,931,657.93
工程施工	35,806,626.25		35,806,626.25	17,228,445.55		17,228,445.55
发出商品				4,844,513.59		4,844,513.59
合计	123,353,251.53		123,353,251.53	76,030,822.80		76,030,822.80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说明：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其他说明：

##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的应交增值税进项税	10,487,075.34	2,486,069.69
预缴所得税	30,445.02	
合计	10,517,520.36	2,486,069.69

其他说明：

##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500,000.00	761,978.31	1,738,021.69	2,500,000.00		2,5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2,500,000.00	761,978.31	1,738,021.69	2,500,000.00		2,500,000.00
合计	2,500,000.00	761,978.31	1,738,021.69	2,500,000.00		2,500,000.00

##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新疆绿色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761,978.31		761,978.31	10.00%	

合计	2,500,000.00			2,500,000.00		761,978.31		761,978.31	--	
----	--------------	--	--	--------------	--	------------	--	------------	----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本期计提	761,978.31			761,978.31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761,978.31			761,978.31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5、持有至到期投资****(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元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	----	------	------	-----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 18、投资性房地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 19、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7,049,489.73	103,648,804.68	9,135,076.32	4,887,347.30	344,720,718.03

2.本期增加金额	41,898,243.85	1,231,763.60	458,784.53	445,527.86	44,034,319.84
(1) 购置		1,231,763.60	458,784.53	445,527.86	2,136,075.99
(2) 在建工程转入	41,898,243.85				41,898,243.85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9,263,296.48	38,617,914.09	106,921.00	308,327.24	48,296,458.81
(1) 处置或报废	9,263,296.48	38,617,914.09	106,921.00	308,327.24	48,296,458.81
4.期末余额	259,684,437.10	66,262,654.19	9,486,939.85	5,024,547.92	340,458,579.0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9,445,200.15	37,687,301.26	6,053,103.45	3,307,420.32	66,493,025.18
2.本期增加金额	7,563,468.26	8,921,013.91	909,173.49	744,945.00	18,138,600.66
(1) 计提	7,563,468.26	8,921,013.91	909,173.49	744,945.00	18,138,600.66
3.本期减少金额	1,988,097.12	15,322,467.74	332,760.30	295,482.10	17,938,807.26
(1) 处置或报废	1,988,097.12	15,322,467.74	332,760.30	295,482.10	17,938,807.26
4.期末余额	25,020,571.29	31,285,847.43	6,629,516.64	3,756,883.22	66,692,818.5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4,663,865.81	34,976,806.76	2,857,423.21	1,267,664.70	273,765,760.48
2.期初账面价值	207,604,289.58	65,961,503.42	3,081,972.87	1,579,926.98	278,227,692.85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41,447,324.62	正在办理

其他说明

## 20、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3 万平方米赛木集成房屋部品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31,505,798.37		31,505,798.37
乌苏赛木厂区室外工程	2,827,244.14		2,827,244.14			
寰店厂区工程	56,755,186.92		56,755,186.92	4,703,711.55		4,703,711.55
三维物联一体化墙板设备集成项目	102,577,720.53		102,577,720.53	35,728,842.18		35,728,842.18
木塑研发楼建设	26,855,134.32		26,855,134.32	174,482.00		174,482.00

项目						
吐鲁番二期扩建工程	26,492,984.60			26,492,984.60		
合计	215,508,270.51			215,508,270.51	72,112,834.10	72,112,834.10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3万平方米赛木集成房屋部品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49,785,700.00	31,505,798.37	10,392,445.48	41,898,243.85			100.00%	100.00				募股资金
乌苏赛木厂区室外工程	5,000,000.00		2,827,244.14			2,827,244.14	56.54%	56.54				其他
窰店厂区工程	150,000,000.00	4,703,711.55	52,051,475.37			56,755,186.92	95.83%	95.83				其他
三维物联一体化墙板设备集成项目	125,000,000.00	35,728,842.18	66,848,878.35			102,577,720.53	82.06%	82.06				募股资金
木塑研发楼建设项目	150,000,000.00	174,482.00	26,680,652.32			26,855,134.32	17.90%	17.90				其他
吐鲁番二期扩建工程	31,285,700.00		26,492,984.60			26,492,984.60	84.68%	84.68				其他
合计	511,071,400.00	72,112,834.10	185,293,680.26	41,898,243.85		215,508,270.51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25、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4,833,285.49			405,084.75	95,238,370.24

2.本期增加金额				13,931.62	13,931.62
(1) 购置				13,931.62	13,931.6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94,833,285.49			419,016.37	95,252,301.8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930,373.49			178,359.38	7,108,732.87
2.本期增加金额	1,946,553.71			65,462.80	2,012,016.51
(1) 计提	1,946,553.71			65,462.80	2,012,016.5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8,876,927.20			243,822.18	9,120,749.3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	85,956,358.29			175,194.19	86,131,552.48

值					
2.期初账面价值	87,902,912.00			226,725.37	88,129,637.3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23,017,550.05	与当地相关部门协商办理中

其他说明：

## 26、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纤维水泥挤出墙板研发项目		1,110,206.06						1,110,206.06
合计		1,110,206.06						1,110,206.06

其他说明

该项目于2016年6月完成设备生产线整合并安装调试；2016年7月份开始投料试生产，并对试生产过程的各项参数和设计缺陷进行改进，因此于2016年7月份正式进入开发阶段，相关支出进行资本化处理。截止到2016年年末该项目研发进度为80%，预计于2017年4月份结束。

## 27、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其他说明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856,748.38	5,712,910.35	33,240,489.13	8,107,872.0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173,251.67	1,075,987.75	5,306,233.92	652,512.96
合计	32,030,000.05	6,788,898.10	38,546,723.05	8,760,384.9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期末互抵金额	或负债期末余额	期初互抵金额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88,898.10		8,760,384.9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4,925.09
可抵扣亏损	1,425,876.59	3,386,734.86
合计	1,425,876.59	3,411,659.95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9 年	18,198.04	841,773.13	
2020 年	199,170.69	2,544,961.73	
2021 年	1,208,507.86		
合计	1,425,876.59	3,386,734.86	--

其他说明：

##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 31、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75,000,000.00	158,0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合计	195,000,000.00	158,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贷款银行/公司	借款单位	借款年末余额(单位:元)	抵押、担保情况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由孙志强个人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5000万元,合同编号:07701KB2016800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房山政通路分理处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由孙志强个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和本公司以房产作为抵押,抵押的房产为北京市房山区良工开发区厂房及研发楼(原值为72,498,587.14元,净值为60,941,586.41元)。抵押的土地为北京市房山区良工开发区京房国用(2011出)第00110号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9,423,408.20元,账面价值为7,490,839.91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房山政通路分理处	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	90,000,000.00	由孙志强个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和本公司以房产作为抵押,抵押的房产为北京市房山区良工开发区厂房及研发楼(原值为72,498,587.14元,净值为60,941,586.41元)。抵押的土地为北京市房山区良工开发区京房国用(2011出)第00110号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9,423,408.20元,账面价值为7,490,839.91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二环支行	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	55,000,000.00	由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孙志强和王淑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北京市翔远装饰有限公司提供抵押。
合计		195,000,000.00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509,100.00	
合计	5,509,1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 35、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66,063,995.04	57,747,118.91
劳务费	1,591,433.17	3,040,473.94
工程款	57,103,732.71	44,586,752.79
设备款	7,137,771.96	5,630,262.55
其他	3,075,479.51	1,226,187.97
合计	134,972,412.39	112,230,796.16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 1	4,580,554.99	尚未办理款项结算
供应商 2	3,577,724.32	尚未办理款项结算
供应商 3	3,386,811.07	尚未办理款项结算
供应商 4	1,503,715.38	尚未办理款项结算
供应商 5	1,407,777.78	尚未办理款项结算
供应商 6	1,288,703.14	尚未办理款项结算
供应商 7	1,192,430.00	尚未办理款项结算
合计	16,937,716.68	--

其他说明：

### 36、预收款项

####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7,762,074.04	1,044,243.56
货款	2,778,274.45	1,679,522.06
合计	10,540,348.49	2,723,765.62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说明：

### 37、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425,274.31	32,022,554.15	32,699,801.47	1,748,026.9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75.00	5,148,322.44	5,147,534.59	1,862.85
合计	2,426,349.31	37,170,876.59	37,847,336.06	1,749,889.84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23,102.97	25,572,940.10	26,298,939.32	1,397,103.75
2、职工福利费		733,551.81	733,551.81	
3、社会保险费	401.00	3,723,792.27	3,723,245.06	948.2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6.00	3,262,395.62	3,261,882.38	829.24
工伤保险费	50.00	244,450.84	244,450.84	50.00
生育保险费	35.00	216,945.81	216,911.84	68.97
4、住房公积金	-2,314.00	1,574,112.00	1,554,270.00	17,52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4,084.34	418,157.97	389,795.28	332,447.03
合计	2,425,274.31	32,022,554.15	32,699,801.47	1,748,026.99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00.00	4,964,184.31	4,963,419.13	1,765.18
2、失业保险费	75.00	184,138.13	184,115.46	97.67
合计	1,075.00	5,148,322.44	5,147,534.59	1,862.85

其他说明：

###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69,020.61	
企业所得税	8,648,971.51	9,494,786.79
个人所得税	60,735.29	62,703.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7,748.03	273,254.47
营业税	2,041,551.04	3,782,096.03
教育费附加	135,733.92	133,145.55
地方教育费附加	91,210.89	89,713.11
其他	45,175.68	27,867.10
合计	12,170,146.97	13,863,566.40

其他说明：

###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30,278.13	306,778.47

其他	232,086.11	
合计	462,364.24	306,778.47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 40、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583,450.00	
合计	583,45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 41、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	36,000,000.00	
保证金、押金	591,688.69	
公司往来	3,064,923.25	1,056,724.00
备用金		268,282.97
其他费用	587,820.56	671,535.41
合计	40,244,432.50	1,996,542.38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 47、长期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 49、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2,020,813.23	0.00	5,904,322.98	66,116,490.25	
合计	72,020,813.23	0.00	5,904,322.98	66,116,490.25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型工业化发展基金	24,240,000.00				24,240,000.00	与资产相关
企业资源综合利用基金	9,000,000.00				9,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混杂废弃高聚物混容增强绿色建材技术开发经费	297,000.00		49,500.00		247,500.00	与资产相关
住宅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	2,500,000.08		99,999.96		2,400,000.12	与资产相关
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经费	1,249,999.92		50,000.04		1,199,999.88	与资产相关
关闭煤矿发展替代产业专项资金	3,333,333.38		133,333.32		3,200,000.06	与资产相关
木塑模板及型材加工项目专项资金	4,000,000.08		159,999.96		3,840,000.12	与资产相关
木塑复合型材应用技术开发与示范经费	1,056,000.08		351,999.96		704,000.12	与资产相关
建筑工程绿色建筑关键技术研究	880,000.00		823,486.42		56,513.58	与资产相关

与示范经费						
拆迁补偿	23,760,639.69		3,960,106.68		19,800,533.01	与资产相关
混杂废弃高聚物 混溶增强绿色建 材技术开发经费	150,000.00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赛木节能低碳整 体房屋关键技术 研究与应用	393,840.00		49,230.00		344,61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北京市高 新技术成果转化 项目	1,000,000.00		66,666.64		933,333.36	与资产相关
房山区科技创新 与科技创业领军 人才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研发及专题 专利数据库的建 设和完善	60,000.00		60,000.00		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2,020,813.23		5,904,322.98		66,116,490.25	--

其他说明：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94,680,000.00						194,680,000.00

其他说明：

##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54,426,487.55		2,315,810.82	252,110,676.73
其他资本公积	5,372,496.11			5,372,496.11
合计	259,798,983.66		2,315,810.82	257,483,172.8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项目	明细	金额
本年减少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抵减	2,315,810.82
	小计	<b>2,315,810.82</b>

##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111,238.64	5,772,142.75	5,366,016.13	2,517,365.26

合计	2,111,238.64	5,772,142.75	5,366,016.13	2,517,365.26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637,272.32	759,882.21		9,397,154.53
合计	8,637,272.32	759,882.21		9,397,154.5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97,108,005.48	256,545,314.3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97,108,005.48	256,545,314.3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218,651.51	43,482,891.1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59,882.21	
应付普通股股利	4,866,717.97	2,920,2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41,700,056.81	297,108,005.4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27,807,325.21	717,578,104.65	430,965,390.27	295,213,811.98
其他业务	1,869,101.64	1,392,153.76	19,694,827.80	16,978,945.12
合计	829,676,426.85	718,970,258.41	450,660,218.07	312,192,757.10

##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0,586.17	644,163.58
教育费附加	333,297.52	530,063.52
房产税	1,635,309.99	
土地使用税	1,397,464.62	
车船使用税	11,936.16	
印花税	414,267.99	
营业税	109,524.20	8,440,611.4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1,789.99	72,031.96
合计	4,794,176.64	9,686,870.46

其他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的相关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本公司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原在管理费用中列示，自2016年5月1日开始在本科目列示”。

##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通运输费	1,966,685.80	1,095,313.28
包装费	243,263.49	
业务招待费	78,420.33	
办公费		186,279.72
折旧费	114,952.84	
广告宣传费	952,943.20	2,853,246.14
工资薪酬	686,897.74	876,500.03
差旅费	300,813.07	322,784.93
售后服务费	1,529,509.97	943,331.06
其他	251,107.29	486,894.24
合计	6,124,593.73	6,764,349.40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14,204,973.90	17,172,509.29
折旧费	7,853,805.20	7,046,765.82
研发费	3,185,967.86	5,156,187.04
办公费	6,190,296.54	5,521,065.39
差旅费	2,609,664.10	2,226,816.55
税费	728,174.34	2,973,676.79
业务招待费	809,582.32	2,538,904.92
劳务、咨询	2,366,234.15	5,485,855.51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2,012,016.51	2,038,323.09
其他费用	1,762,158.49	336,159.14
合计	41,722,873.41	50,496,263.54

其他说明：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969,676.06	11,148,758.02
减：利息收入	319,038.34	1,498,838.71
汇兑损益	-1,445,645.63	-327,756.73
其他	115,664.60	153,918.89
合计	9,320,656.69	9,476,081.47

其他说明：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9,245,419.41	14,581,173.19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761,978.31	
合计	-8,483,441.10	14,581,173.19

其他说明：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8,661.16	160,996.59	68,661.1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8,661.16	160,996.59	68,661.16
政府补助	7,849,231.93	10,408,617.70	6,274,972.04
金融资产转让利得		3,632,214.00	
其他	1,225,991.72	953.32	1,225,991.72
合计	9,143,884.81	14,202,781.61	7,569,624.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拆迁补偿款	北京市长阳 兴业投资发 展有限责任 公司	补助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960,106.68	3,960,106.68	与资产相关
混杂废弃高 聚物增强绿 色建材技术 开发经费	北京市科学 技术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是	否	49,500.00	49,500.00	与资产相关
住宅产业化 项目专项资 金	北京市经济 和信息化委 员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是	否	99,999.96	99,999.96	与资产相关

			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经费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0,000.04	50,000.04	与资产相关
关闭煤矿发展替代产业专项资金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33,333.32	133,333.32	与资产相关
木塑模板及型材加工项目专项资金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人民政府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59,999.96	159,999.96	与资产相关
木塑复合型材应用技术开发与示范经费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51,999.96	351,999.96	与资产相关
建筑工程绿色建筑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经费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823,486.42		与收益相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金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4,600.00	1,500.00	与收益相关
赛木节能低碳整体房屋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49,230.00	2,606,160.00	与资产相关
房山财政上市补助金	房山区财政局	补助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	是	否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					
增值税退税	北京市房山区国家税务局/乌苏市国家税务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574,259.89	264,830.28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7,549.06		与收益相关
房山区科技创新与科技创业领军人才项目	中共北京市房山区委组织部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6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疆籍员工社保补助	吐鲁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9,000.00	与收益相关
吐鲁番地区大中专毕业生社保补助	吐鲁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7,187.5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北京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66,666.64		与资产相关
科委自主能力培养补助	北京市房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研发及 专题专利数 据库的建设 和完善项目	北京市房山 区科学技术 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是	否	60,000.00		与资产相关
房山区科技 创新专项资 金	北京市房山 区科学技术 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是	否	323,5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房山 区残疾人联 合会补助金	北京市房山 区残疾人联 合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5,000.00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7,849,231.93	10,408,617.70	--

其他说明：

##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35,586.18	20,790.51	335,586.1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35,586.18	20,790.51	335,586.18
对外捐赠		503,940.00	
罚款支出		8,208.29	
其他	28,988.44	5,238.11	28,988.44
合计	364,574.62	538,176.91	364,574.62

其他说明：

## 71、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425,236.18	18,923,876.7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71,486.89	-932,208.80
合计	15,396,723.07	17,991,667.9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6,006,619.2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900,992.8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919,790.3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78,259.9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79,493.2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79,785.4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8,462.00
额外可扣除费用的影响	-223,969.98
所得税费用	15,396,723.07

其他说明

**7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19,038.34	1,498,838.71
补贴收入	370,649.06	347,517.78
其他往来	6,396,926.41	549,231.83
合计	7,086,613.81	2,395,588.3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23,503,588.31	22,020,689.71
其他往来	1,136,457.20	3,060,017.41

合计	24,640,045.51	25,080,707.12
----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并购定金	9,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金拆借	120,000,000.00	
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351,784.22
质押的定期存单解除质押		8,000,000.00
其他往来	1,642,012.93	
合计	121,642,012.93	12,351,784.2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市费用		48,053,700.00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11,120,000.00	
资金拆借	88,480,652.78	
其他往来	2,197,754.83	
合计	101,798,407.61	48,053,7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50,609,896.19	43,135,659.70
加：资产减值准备	-8,483,441.10	14,581,173.1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143,466.22	16,322,301.95
无形资产摊销	2,012,016.51	2,021,656.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6,925.02	-140,206.0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969,676.06	11,148,758.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71,486.89	-932,208.8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322,428.73	45,381,433.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784,788.04	-127,116,234.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75,903.84	-65,744,290.27
其他		758,36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76,481.26	-60,583,592.9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1,974,160.65	198,863,028.4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8,863,028.48	166,065,409.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888,867.83	32,797,619.23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61,974,160.65	198,863,028.48
其中：库存现金	511,361.12	255,470.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1,462,799.53	198,607,558.0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974,160.65	198,863,028.48

其他说明：

##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902,381.6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60,941,586.41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7,490,839.91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71,334,808.00	--

其他说明：

##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320,070.27	6.9370	2,220,327.46
欧元	5.72	7.3068	41.79
其中：美元	2,872,421.33	6.9370	19,925,986.77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78、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 79、其他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	---------	---------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 (6) 其他说明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新设子公司

（1）公司于2016年9月20日新设子公司大连恒通远大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2550万元，实缴出资2550万元，持股比例为51%。

（2）公司于2016年3月09日新设子公司北京恒通信远贸易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300万元，实缴出资2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

### 6、其他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	100.00%		设立
新疆恒通创新赛	新疆	新疆	制造	83.33%		设立

木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恒通远景进出口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贸易	100.00%		设立
北京恒通赛木木塑制品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制造	100.00%		设立
吐鲁番恒通赛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制造	100.00%		设立
大连恒通远大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51.00%		设立
北京恒通信远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贸易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新疆恒通创新赛木科技有限公司	16.67%	-145,152.30		5,086,862.03
大连恒通远大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9.00%	763,986.12		25,263,986.1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新疆恒通创新赛木科	77,899,531.35	112,342,724.88	190,242,256.23	126,487,870.95	33,240,000.00	159,727,870.95	81,951,657.56	95,751,419.94	177,703,077.50	109,577,952.56	33,240,000.00	142,817,952.56

技有限公司												
大连恒通远大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5,477,873.33	60,904.77	55,538,78.10	3,979,622.76		3,979,622.76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新疆恒通创新赛木科技有限公司	22,503,319.64	-870,739.66	-870,739.66	7,029,599.40	22,702,030.62	190,584.58	190,584.58	2,475,061.93
大连恒通远大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82,032,083.65	1,559,155.34	1,559,155.34	-28,085,350.19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吐鲁番恒通赛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9%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收购吐鲁番赛木9%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总价款为人民币216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确认的吐鲁番恒通赛木账面净资产为1843.22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并综合考虑无形资产增值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确定本次9%股权转让价格为216万元整。

201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吐鲁番恒通赛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收购吐鲁番赛木40%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总价款为人民币896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确认的吐鲁番赛木账面净资产为1843.22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并综合考虑无形资产增值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确定本次40%股权转让价格为896万元整。

##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吐鲁番恒通赛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现金	11,120,000.0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1,12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8,804,189.18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2,315,810.82

其他说明

##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

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一）信用风险

2016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对具体客户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 （二）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将银行借款作为补充流动资金的重要来源。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

##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9、其他

##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孙志强。

其他说明：

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控制人对本公司的控股比例（%）	控制人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孙志强	实际控制人	39.67	39.67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王淑杏	实际控制人配偶
北京晨光景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设立、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
北京市中科燕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
北京金恒通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北京博大远翔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北京金恒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北京市翔远装饰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北京欣福良苑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北京展鸿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张家口泰斗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北京市房山区中加王子岛英语幼儿园	同一控制人
北京太证恒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其他说明

## 5、关联交易情况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金恒通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组装房屋		22,494,364.6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	本期确认的托管
-----------	-----------	-----------	----------	----------	----------	---------



称	称	型		价依据	费/出包费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北京金恒通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厂房	350,000.00	349,233.4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孙志强	20,000,000.00	2016年09月26日	2017年09月26日	否
孙志强	30,000,000.00	2016年06月27日	2017年06月27日	否
孙志强	90,000,000.00	2016年06月27日	2017年06月27日	否
孙志强、王淑杏、北京市翔远装饰有限公司	55,000,000.00	2016年06月08日	2017年06月08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北京晨光景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16年03月24日	2017年03月24日	期末借款余额36,000,000.00元，本年应付利息4,712,738.89元，已付利息

				4,480,652.78 元。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427,005.60	2,354,470.30

**(8) 其他关联交易****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金恒通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4,364.66	49,436.47	17,494,364.66	874,718.23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金恒通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020.24	
应付利息	北京晨光景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2,086.11	
其他应付款	北京晨光景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000,000.00	

**7、关联方承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8、其他

### 十三、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 5、其他

###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3、其他

###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5,840,4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5,840,400.00

## 3、销售退回

##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 2、债务重组

## 3、资产置换

##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 (2) 其他资产置换

## 4、年金计划

##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 6、分部信息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	--	-------	----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 (4) 其他说明

##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 8、其他

### 1、设立子公司

为了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扩大业务范围，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赛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赛木”）、喀什恒通赛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赛木”）。其中江苏赛木现已完成了相应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放的营业执照。

江苏赛木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股比例为100.00%。法定代表人王秋艳，住所位于宿迁市宿城区运河宿迁港产业园，经营范围包括：墙体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墙体材料的生产与销售；机械设备、模具、活动房屋销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喀什赛木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100.00%。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新型建筑材料等。（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为准。）

### 2、公司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

公司股东北京晨光景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景泰”）本年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借款总额为人民币1.20亿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3,6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利率与晨光景泰对外融资的借款利率一致。

晨光景泰持有公司30,83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4%，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且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秋艳、王玉莲、申海军、李德、谭黎明直接控制的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法人的认定标准，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0,185,097.90	100.00%	4,039,958.31	3.36%	116,145,139.59	86,176,473.23	100.00%	1,973,443.99	2.29%	84,203,029.24
合计	120,185,097.90	100.00%	4,039,958.31	3.36%	116,145,139.59	86,176,473.23	100.00%	1,973,443.99	2.29%	84,203,029.2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15,525,573.59	155,255.74	1.00%
6 个月至 1 年	9,183,272.38	459,163.62	5.00%
1 年以内小计	24,708,845.97	614,419.36	2.49%
1 至 2 年	34,255,389.51	3,425,538.95	10.00%
合计	58,964,235.48	4,039,958.31	6.8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66,514.3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101,573,591.18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84.5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3,913,673.22元。

####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 2、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8,916,237.62	100.00%	210,830.94	0.14%	148,705,406.68	120,337,876.17	100.00%	49,058.42	0.04%	120,288,817.75
合计	148,916,237.62	100.00%	210,830.94	0.14%	148,705,406.68	120,337,876.17	100.00%	49,058.42	0.04%	120,288,817.7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6个月以内	9,208,282.22	92,082.82	1.00%

6 个月至 1 年	716,720.84	35,836.04	5.00%
1 年以内小计	9,925,003.06	127,918.86	1.29%
1 至 2 年	754,120.80	75,412.08	10.00%
3 至 4 年	25,000.00	7,500.00	30.00%
合计	10,704,123.86	210,830.94	1.9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1,772.5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收购定金	9,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1,491,841.64	
备用金	212,282.22	116,874.58
代付款		25,000.00
公司往来	138,212,113.76	119,431,707.79
其他		764,293.80



合计	148,916,237.62	120,337,876.17
----	----------------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疆恒通创新赛木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94,774,503.98	6个月以内 7,026,122.36元, 6个月至1年 1,054,071.83元, 1至2年 35,098,598.68元, 2至3年 1,697,293.56元, 3至4年 244,338.62元, 4至5年 27,498,119.68元, 5年以上 22,155,959.25元;	63.64%	
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829,352.96	6个月以内 184,355.17元, 6个月至1年 32,432.87元, 1至2年 7,978,670.23元, 2至3年 2,331,970.34元, 4至5年 8,802,735.33元, 5年以上 249,189.02元	13.32%	
吐鲁番恒通赛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610,393.97	6个月以内 3,592,589.26元, 6个月至1年 30,394.86元, 1至2年 7,987,409.85元	7.80%	
北京恒通远景进出口销售有限公司	往来款	9,950,724.17	6个月以内	6.68%	
初亚军	并购定金	9,000,000.00	6个月以内	6.04%	90,000.00
合计	--	145,164,975.08	--	97.48%	90,000.00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94,020,000.00		194,020,000.00	72,200,000.00		72,200,000.00
合计	194,020,000.00		194,020,000.00	72,200,000.00		72,200,000.00

##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	35,000,000.00	85,000,000.00		120,000,000.00		
新疆恒通创新赛木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北京恒通赛木木塑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北京恒通远景进出口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吐鲁番恒通赛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200,000.00	11,120,000.00		21,320,000.00		
北京恒通信远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大连恒通远大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5,500,000.00		25,500,000.00		
合计	72,200,000.00	121,820,000.00		194,020,000.00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 (3) 其他说明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4,480,028.63	70,923,481.68	80,173,916.78	61,613,784.56
其他业务			26,007,388.71	23,180,407.78
合计	94,480,028.63	70,923,481.68	106,181,305.49	84,794,192.34

其他说明：

##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16,550.00	
合计	2,916,550.00	

## 6、其他

## 十八、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6,925.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74,972.04	详见营业外收入附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7,003.2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55,854.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158.63	
合计	6,140,036.7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0%	0.260	0.2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1%	0.23	0.23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 4、其他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载有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的公司2016年度报告文本。
- 四、其他有关资料。
- 五、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